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農貸報告



四聯總處祕書處編印

三十七年七月



A541 212 0010 3067B

三十七年上半年四聯總處核辦農貸報告綱目

一、歷年農貸業務之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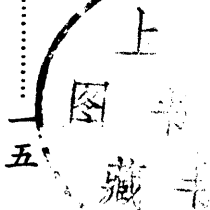
- (一) 農貸之發軔
- (二) 抗戰期間之農貸業務
- (三) 復員期間之農貸措施
- (四) 歷年農貸辦理要點

二、卅七年度農貸計劃之制訂

- (一) 卅七年度農貸必需繼續舉辦之理由
- (二) 農貸計劃制訂之經過

三、卅七年度農貸計劃及實施辦法述要

- (一) 卅七年度 農業 土地金融 貸款計劃
1. 農貸計劃重點



219293

2. 各類農貸額度及其地區分配

3. 辦理農貸特別注意事項

4. 農貸實施辦法要點

(二) 專案核定外銷農產加工運銷貸款辦法

1. 春季絲繭貸款

2. 茶葉運銷貸款

(三) 貸款審核程序

四、農貸資金調撥及運用……………三三

(一) 資金之調撥

(二) 資金之運用

五、各類農貸進度及其成效……………四七

(一) 農業生產貸款——糧食、棉花、蔗糖、菸葉、茶葉、蠶桑、漁產等

(二) 農田水利貸款

(三) 農村副業及農倉貸款

- (四) 外銷農產加工運銷貸款——絲繭、茶葉
- (五) 災區救濟農貸
- (六) 土地金融貸款

六、農貸業務之檢討

- (一) 本年度農貸辦理方針
- (二) 本年度農貸之攷核
- (三) 本年度辦理農貸所感之困難

七五

附 錄

- 一、廿九年來歷年核定各種農貸分類統計
- 二、卅七年上半年各種農貸貸出額分省統計
- 三、卅七年度 農業 土地金融貸款計劃書
- 四、卅七年度 農業 土地金融貸款實施辦法綱要
- 五、卅七年度江浙區春季合作烘繭貸款辦法
- 六、三十七年度春季四川絲業公司及樂山等地各絲廠絲繭貸款辦法

八三

七、三十七年度茶葉加工運銷貸款及出口地點押款辦法

三十七年上半年四聯總處核辦農貸報告

一、歷年農貸業務之演進

(一) 農貸之發軔

我國以農立國，農產素饒，人民衣食所需，工業原料，以及主要出口物資，如絲、茶、桐油、豬鬃等，莫不來自農村，但由於農村資金貧乏，農民遭受高利盤剝，戰前已為農業金融上之嚴重問題，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在華北倡組農村信用合作社，民十七年以後，上海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等，亦開始舉辦農村貸款。政府鑒於調劑農村金融，以增進農產改善農民生活之重要，於廿二年組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專業辦理農貸業務，廿四年復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業務範圍逐漸推及全國，一面於銀行法中規定所有儲蓄存款應以總額五分之一辦理農業放款，當時即由十家銀行聯合組織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分區搭放，惟以此種辦法，究係為求開拓游資出路之消極措施，因而富庶之區，貸款較多，貧瘠之處，乏人顧問，乃於二十五年成立農本局，利用各銀行撥出農貸資金之一部，在各縣輔設合作金庫，

法政學院

館



The Library of Shanghai College
of Law & Political Science

以調濟農村金融為其主要任務，此戰前策劃農貸之大概情形也。

(二) 抗戰期間之農貸業務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政府為促進農產運銷，配合戰時需要，特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農產調整委員會，籌撥農產營運資金三千萬元，收購棉花，稻谷、麥粉，食油等農產品，按八五折向中、中、交、農四行押借或押匯，以加強農產營運，充實必需物資，二十七年一月，農產調整委員會改隸經濟部，歸併農本局辦理農產運銷業務。

廿八年九月政府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統籌戰時金融業，對於全國農貸業務，亦作進一步之推動與管理，先後於總處內成立「農業金融處」「農貸審核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並訂定「農貸辦法綱要」，其基本意義，在樹立劃一標準，使當時辦理農貸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農本局，均能依照一定方式及同一步驟，分頭推進農貸業務，綱要內容簡述如左：

(1) 統一農貸業務之設計與監督，以便統籌辦理。

(2) 注意各行局之分工合作，規定各行局業務之「分區辦理」與「聯合辦理

〔兩種範圍，凡可由一行單獨辦理之業務，分區專責辦理。凡需資較鉅，涉及數省之業務，指定一代表行聯合各行局資力共同辦理。〕

(3) 貸款力求直接普遍，使每一農民均有申請貸款之機會，以期農貸業務，

深入民間。

(4) 貸款數額之提高及手續之改善，以適合農民之實際用途，並把握農時。

(5) 貸款種類之增加，除生產、供銷、儲押、以及農田水利各項外，其他運

輸工具，佃農購置耕地，農村副業，農業推廣等，均可申請貸款。

(6) 與地方黨政機關之聯繫，以取得羣策羣力積極協助農民之實效。

戰前農貸，多以農村信用放款為主，四聯總處為配合政府國策，協助農業生產

，並針對當前農村需要起見，擴大農貸範圍，廿九年度核定範圍五項如下：

1. 農業生產貸款 以購買種籽、種苗、肥料、農具、耕畜、飼料，防治病蟲害

藥劑器械，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為限。

2. 農田水利貸款 以用于修渠、築堰、開塘、鑿井等水利灌溉工程為限。

3. 農業推廣貸款 以用於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以及製造農具肥料等，

而作為推廣之用途者為限。

4. 農產運銷貸款 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及設備費用，建築

倉庫，購置儲藏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有產品儲押貸款為限。

5. 農村副業貸款 以用於協助農民，利用農閑，以經營養畜，紡織，及各種手工業等副業為限。

關於農貸期限，戰前多在一年以內，四聯總處為適應農村需要，按貸款性質之不同，分別規定，酌予延長，期限短者一年二年，長者五年十年不等。

已往辦理農貸之區域，僅限於交通便利，農業比較發達之處，為謀補救此種缺陷，四聯總處特別注意擴充農貸至貧瘠地區，邊遠省份，戰區及收復地區，以求適合農民之普遍需要，尤其邊區與戰區之農貸，不僅為調劑農村金融，促進生產，亦足以安定人心，充實國防力量，鞏固抗戰基礎也。

卅年一月行政院為簡化農貸機構，決定將農本局之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原由農本局按照農貸辦法綱要內規定應攤聯合農貸百分之十之成數，改由中國農民銀行擔任，其由農本局輔設之各縣合作金庫，亦由承辦各縣農貸行局分別接收，繼續輔導。

卅一年政府統一發行，實施國家銀行專業化，農貸業務劃歸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所有中國、交通兩行及中央信託局之農貸業務，概自卅一年九月一日起移交中國農民銀行一併接收，從此中國農民銀行成為全國唯一之農業金融機構，農貸機

關由多元趨於單一，實為我國農業金融史上之一大進步。

卅二年初四聯總處為改善土地利用，增加土地生產，並謀土地之合理分配，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起見，經在處內添設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並根據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卅年九月五日國府公布），訂定「土地金融業務大綱」，規定要點如下：（一）扶植自耕農貸款，在卅二年度內，在每一指定省份，以辦理十縣為原則，（二）土地改良重劃及徵收貸款，視事實需要，在各指定省份普遍辦理，（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地籍整理貸款，在政府舉辦地價稅及地籍整理地區積極推進，（四）鄉鎮造產貸款，配合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就各鄉鎮分別進行。

（三）復員期間之農貸措施

抗戰勝利後，為適應戰後復員需要，乃於卅四年九月，由總處理事會通過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四十億元，並頒布「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及飼料為主，交由中農行配貸，各省貸款期限最長二年，以輔助農村之復員，各省之核定額與實際貸出額如下表：

表(一)

四聯總處核定各省緊急救濟農貸數額及實際貸出額

單位：千元

省 別	第一二期分配總額	三十五年十月底止貸出額
合 計	4,900,000	3,459,056
江 蘇	230,000	229,391
浙 江	230,000	283,374
廣 東	210,000	152,144
廣 西	310,000	310,000
湖 南	320,000	319,228
湖 北	250,000	250,571
江 西	260,000	242,550
福 建	250,000	212,778
安 徽	300,000	261,537
河 南	390,000	330,000
山 東	180,090	20,180
山 西	220,000	220,000
河 北	250,000	231,303
綏 遠	400,000	394,500
熱 河	150,000	—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總處第三一五次理事會核定東北各省緊急農貸流通券二億六千萬元，交由中農行按畝發放與收復地區之村街，每畝貸款五十元，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五千元，以期恢復生產。

同時為增進復員期間之農貸效率，以便加速推進農村之復員建設，於三十五年五月決定農貸辦理方針如下：（一）貸款用途，必須確能直接或間接增加農業生產，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產運銷及促進外銷者為原則，（二）貸款手續，必須切實按照規定辦法處理，力求迅捷，適應農時，（三）貸款利率，應參酌各地情形，抑低農村利率，（四）關於農業貸款，分別指明其重心所在，以便集中力量，協助農業之發展，關於土地金融貸款，着重農地改良與扶植自耕農業務，關於合作貸款，注重促進合作組織之健全與鼓勵，增厚已輔設合作金庫之社員股金。

卅五年中央合作金庫籌組成立，凡關於各項合作經營之農業貸款，均由中合庫參加辦理。

三十六年度之農貸中心工作，特注重下列三項：（一）辦理業經核定之綏靖區小本貸款，黃河泛濫區淮河泛濫區農貸，及大型農田水利貸款，（二）積極舉辦棉花及菸葉兩項增產貸款，（三）加強蠶絲，茶葉，糧食及農產運銷貸款，至土地金融貸款，仍須繼續積極推動。

(四) 歷年農貸辦理要點

四聯總處自廿九年起，推動農貸業務，統籌審核貸款，除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繫外，對於貸款對象之審擇，與授予信用之核定，採取嚴格謹慎態度，以期借款者不但必須全部用於生產，且可避免戰時通貨之不必要的膨脹，故歷年核定農貸數字，雖然逐年擴增，但衡以我國區域之廣，農民之衆，加以物價上漲，需資增鉅，此項數字，又殊嫌微少也，茲將歷年核定農貸數額，列表於后：

表(二)

四聯總處歷年核定農業貸款數額統計

廿九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億元

時 期	核 定 金 額
廿 九 年 度	3.22
卅 一 年 度	2.44
卅 二 年 度	7.09
卅 三 年 度	10.22
卅 四 年 度	30.21
卅 五 年 度	56.10
卅 六 年 度	695.90
卅 六 年 度	14,015.00

關於歷年核定各種農貸之數額，以農業生產，農田水利，及農產運銷三類較多，其比例年有消長，茲列表分析如后：

表(三) 四聯總處歷年核定貸款分類數額及百分比統計

單位：億元

類 別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數額	百分數	數額	百分數	數額	百分數	數額	百分數	數額	百分數
總 計	10.22	100.00	30.21	100.00	56.10	100.00	695.90	100.00	14,015.00	100.00
農業生產貸款	2.84	27.79	12.10	40.05	15.20	27.09	138.30	19.87	7,309.00	52.15
農田水利貸款	4.95	48.43	7.26	24.03	21.70	38.68	184.10	26.46	587.90	4.19
農產運銷貸款	0.04	0.40	3.48	11.52	9.31	16.60	138.50	19.90	4,012.90	28.63
農業推廣貸款	1.28	12.52	2.5	8.41	2.80	4.99	48.60	6.98	324.00	2.31
農村副業貸款	—	—	1.90	3.31	2.50	4.46	89.00	5.61	174.00	1.24
其他農業貸款	0.33	3.23	1.72	5.70	0.40	0.71	—	—	—	—
災區救濟農貸	—	—	—	—	—	—	70.00	10.06	999.00	7.13
土地金融貸款	0.78	7.63	2.11	6.98	4.19	7.47	77.40	11.12	610.00	4.35

- 說明：1. 四聯總處在廿九年核辦之初，因各行農貸會計科目，尙未劃一，不克以同一標準分類，故農業生產貸款，農產運銷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村副業貸款等項，均包括在普通農貸內，無法細分。
2. 又卅年與卅一年之數字，其中農業生產貸款一項，亦包括農產運銷及農村副業之數字在內，各類貸款比例，仍難以明顯標出。
3. 卅二年以後，各類貸款已可明與分別，故上表各類貸款數額及百分比，亦自卅二年開始。

綜觀上表，可知農業生產貸款與農田水利貸款二項，在歷年貸款總額中所佔比例特鉅，農業生產貸款，係協助農民購買肥料、種籽、以及耕牛、農具等之用，尤其注重糧食，棉花，蠶桑，於葉等農產品之增加，歷年貸款比例，以卅六年為最大，計佔該年貸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二強，以卅五年較小，計佔百分之廿弱，至貸款效果，截至卅六年六月底止，以糧食生產言，受益農田達一千二百卅五萬畝，每畝以增產糧食二斗計算，共可增收二百四十七萬石，以棉花生產言，受益棉田達一千五百四十五萬餘畝，每畝以增產皮花十斤計，共可增產皮花一百五十四萬餘擔，以菸葉生產言，受益菸田五十餘萬畝，每畝增產廿斤計算，共可增產菸葉一百萬擔。

農田水利貸款，係協助農村修渠，築堰，開塘，鑿井等灌溉防洪工程之用，歷年核定貸款數字，平均約為百分之廿八強，最高比例為卅二年，計佔全年貸款總數額百分之四十八強，截至卅六年底止，各省已完成之大型水利工程九十處，小型水

利工程六千另八十八處，又鑿井五百餘眼，協助購買抽水機八百餘架，受益農田共達一千另五十五萬畝，其已貸款興辦尚未完工之大小型水利工程，尚有一千一百卅一處，預計受益農田，將增加一百九十八萬畝。

農產運銷貸款之主要目的，在協助農民將其產品直接運至銷售市場，一面減少中間商販之剝削，一面擴展農產品之銷路，使貨能暢其流，同時在農產運銷過程中，由於農產加工貸款之舉辦，可以改變生產品之形式，與改善其品質，使農產成為商品，且此項貸款，係注重協助棉花，蠶絲，菸葉，食糖等農業特產品之加工運銷，自卅二年後，貸款數額歷年遞增，至卅六年，且佔全年農貸總額百分之廿八強。

農業推廣貸款，以推廣優良品種，防治病蟲藥械製造，改進農業生產技術為主要目的，歷年核定數字，平均約為百分之七·六四，最高比例為卅二年，計佔全年貸款總額百分之一二·五二，蓋此項農業推廣工作為一新興事業，工作目標甚為廣泛，事業艱鉅，但前程無限，今後仍須繼續努力，以期普遍推動。自卅二年至卅五年止，就稻、麥、棉三項良種貸款言，計貸出一十六億二千一百餘萬元，共經推廣良種面積凡一、五四八、四九〇畝，三項良種較普通種，增加收穫量共七〇二、六九六擔。

農村副業貸款，其主要用途為協助農民利用剩餘勞力隙地餘料等，經營紡織，

造紙，榨油，養豬，種植菓樹，捕魚等副業，因為我國農民依賴副業收入以補助支出者，十居八九，因此農村副業，在中國之經濟價值較諸各國為高，故自廿九年以來，歷年均經核定貸款，只在卅二年以前，係併入農業生產貸款額內貸放，無法分出，自卅三年起，歷年核定數字，所佔比例，平均為百分之三強，其在歷年農貸總額中所佔比例，所以不大者，蓋為使有限之資金，獲得最大效果起見，選擇最饒經濟意義之副業，及最具發展條件之地區，作有計劃之扶助也。

其他農業貸款，係指在抗戰時期所舉辦之戰區邊區以及收復地區等貸款而言，戰區農貸之目的，重在糧食生產之自給，以及協助農產品之運銷，邊區農貸之意義，不僅在增加農產，尤重收拾民心，提高抗戰力量，收復地區農貸，旨在安定戰後民生，及恢復農業生產，自廿九年至卅四年歷年均均有貸款，祇以貸款區域不廣，致每年貸款數字所佔比例均屬有限。

災區救濟農貸之目的，為配合復員農業建設及戡亂軍事，救濟戰區災區農民，已舉辦者有下列各項：一、卅四年十月核定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二、卅五年十二月核定綏靖區小本貸款，三、卅六年三月核定淮河泛濫區春耕貸款，四、卅六年五月核定黃河泛濫區還鄉災民復耕貸款，五、卅六年九月間核定有蘇省水災救濟緊急農貸，晉冀豫魯四省匪旱災區救濟農貸，粵省水災區復耕農貸，以上各項貸款資

金，除黃泛區貸款外，均係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付專款貸放，用途為購買農具，種籽，耕牛，及供應小工商業等資金等，在卅五年所佔該年全部貸款比例，達百分之十強，卅六年所佔比例，亦達百分之七強。

至於土地金融貸款之目的，係協助推行土地政策，包括扶植自耕農貸款，農地改良貸款，市地改良貸款，土地重劃貸款，地籍整理貸款等，自卅二年舉辦以來，歷年貸款數字所佔比例平均為百分之七·五，最高比例為卅五年之百分之十一強，最低比例為卅六年之百分之四強，此項貸款，現尚在試辦時期，故每年數額較小，但其中如四川北碚扶植自耕農貸款，及甘肅省土地改良貸款等，成效特著，均已為中外人士所稱道。

二、三十七年度農貸計劃之制訂

(一) 卅七年度農貸必需繼續舉辦之理由

三十六年十一月國家行局奉令停止各種貸款後，四聯總處鑒于農貸業務，需要長期繼續辦理，始有成效可言。況目前各地戡亂工作，正積極進行，綏靖區各省農村受匪亂之摧殘，農民貧困，生產萎縮，其地各省亦因農村資金之枯竭，農產趨于衰頹，農民生活愈益窮苦，為使戡亂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繼續辦理農貸，以安定農民生活，實具有經濟與政治之雙重意義。

且農業貸款，如繼續擴大辦理，使各地農民能加強生產，因農業生產之增加，在經濟上可得下列利益：(一) 物資之供應增多，物價可望平穩，幣值可期安定，各種工業所需原料及工資成本，可望減輕，而漸趨健全發展。(二) 各種外銷農產品如蠶絲、茶葉、桐油等輸出量，可望增加，以增進外匯收入，同時各種入口之農產品如棉花、糧食、菸草等之輸入量，可望減少，以節省外匯支出。(三) 國庫各種稅收，大部份以農產品為課稅對象，增加農業生產，對充裕國庫稅收，裨益甚大。

又土地問題之解決，為安定農民生計，消除社會隱患之基本方策，值此戡亂建

國時期，意義尤為重要，如繼續舉辦土地金融貸款，則可協助政府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利用，藉以解決土地問題。

(二) 農貸計劃制訂之經過

卅七年度農業貸款之急待恢復，已如上述，四聯總處為顧慮國庫負擔之龐大，同時為培育農業之增產計劃，擇要着重民生必需之糧食棉花，外銷特產之蠶桑茶葉等，以及一部份急要之農田水利工程，與土地改良，作有計劃之統籌，並由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擬具實施計劃。本年一月間四聯總處曾准中國農民銀行函送放款意見及卅七年度^農土地金融^業貸款計劃書，嗣于二月十六日復准該行函送補充說明

，以原計劃所列貸款數額及方式，經與中央銀行數度洽商，擬先就上半年急需貸出部份，計五五、九五六億元，請予提前核定，同時又准中央合作金庫函，擬在已設分支庫及合作組織較有基礎之地區，對各種主要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舉辦合作定貨貸款，本年度預計共需貸款三五、六七九億元，可否由中央銀行墊借資金，委託該庫辦理，請予核議。同時江西、湖南、湖北、河北、河南、安徽、廣東、廣西、陝西、甘肅、山東、山西、察哈爾、福建、台灣、及青島等省市政府，紛紛請求及早配撥各該省本年度各種農業貸款，以應農需，正當四聯總處籌劃三十七年度農貸

之際，適於二月六日奉 主席手令，指示本年度應以農貸為第一重要工作，務將農貸款項多列，並從速決定。

四聯總處奉令後，以三十七年度農業貸款，自應遵照 主席指示之原則，及目前金融經濟上之需要，寬籌資金，積極辦理，一方面注意協助農民增加生產，一方面盡力協助政府掌握物資為主。要方針，爰將中農行與中合庫分別擬送之三十七年度農貸計劃彙編議案，並建議應行特別注意各點，一併提經二月廿一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九次理事會議核定，茲將該案要點摘述如下：

(一) 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七年度農貸計劃全年擬貸一十一萬零九十一億元，上半擬先貸放者為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元，茲將其擬貸數額列表如下：

表(四) 中國農民銀行預計農貸數額
三十七年上半年 單位：億元

貸款用途	金額	備註
合計	57,456	
糧食貸款	7,900	原擬全年度貸額為二萬億元，按二千萬畝每畝貸十萬元計，每畝至少收購十五斤，約可掌握糧食三百萬石。
棉花貸款	28,000	估計可收回皮棉十八萬八千担。
菸葉貸款	6,000	估計可收回菸葉五萬担
蠶絲貸款	2,106	包括栽桑，製種，養蠶及合作烘繭等項。
漁業貸款	2,900	包括生產加工運銷等項貸款
食糖貸款	800	係生產貸款
茶葉貸款	400	係作施肥，採摘，粗製等之用。
桐油貸款	150	
普通農業貸款	6,500	包括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業推廣，農村副業，大型小型水利等項。
土地金融貸款	4,500	

除上列貸款數額外，中國農民銀行，並請核示下列各點：

1. 關於貸款辦理方式：糧食一項，是否採用貸現收購，棉菸兩項是否採用貸現收實方式，抑仍照以往農貸方式辦理，如採用收實及收購方式，擬請轉陳行政院通令各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予以協助。

2. 關於貸款標準：棉貸收現部份，係按每畝十萬元估計，已嫌過低，擬提高為每畝廿萬元，惟是否將配貸畝數減少，抑將貸款限額增高，應請核定。

3. 關於貸款資金及利率：(1) 擬請中央銀行先准透支三萬億元；(2) 以後轉質押仍按九折辦理；(3) 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利率，原定辦理轉質押者為月息三分六厘，茲擬規定一律為月息五分，向中央銀行之轉質押利率，仍各半分配。

(二) 中央合作金庫卅七年度合作定貸貸款及預計定購額列表如下：

表(五) 中央合作金庫合作定貨貸款及預計定購數量
三十七年度

貨品名稱	預計定購數量	貸款數額 (億元)
共計		35,679
稻	二百萬石	7,000
棉	三十五萬担	9,800
蠶	十萬担	5,000
茶	三萬担	1,900
菸	三萬五千担	2,100
猪	一千六百二十担	574
金	十八萬頂	105
絲	十二萬担	4,500
草	七萬担	700
桐	十萬担	1,000
苧	三十萬担	1,000
花		
芝		

(三) 卅七年度辦理農業貸款應行

注意各點

四聯總處秘書處簽注意見如下：

1. 掌握物資之方式，似以收購農產為最妥，其次為實物貸放收回實物，至於貸出現款，收回實物辦法類似青苗放款，易啓農民之反感，似以儘可能避免採用為宜。
2. 肥料種籽及農業特產貸款，似應特別注意，以增加農業生產，供應國內需要，或換取外匯收入。
3. 農田水利貸款，似亦應繼續舉辦，以興修灌溉或排水工程，解決農民自身難以解決之問題，樹立復興農業之基礎。
4. 災區救濟貸款，似應以不計成本

，不避艱難之原則辦理，以配戡亂剿匪工作，恢復農耕，安定民生。

5. 農貸資金之調撥供應，似應先期寬籌，分撥各地隨時發放，以應農時。

6. 中農行與中合庫所辦業務多有相同或重複之處，應如何分別貸款性質，及貸款地區，以便分工合作，相輔相成之處，似應預為核定。

7. 其他如中農行提出之轉抵押之折扣，及利率問題，似應一併予以核定，並准適用於中合庫。

上項農貸計劃業經提四聯總處第三五九次理事會議，熱烈討論，核定原則如下：

1. 目前國家財力有限，欲期農貸普遍惠及農民，一時殊難做到，但軍民所必需之糧食與棉花，國內生產均不能自給，因此本年度辦理農貸，應以增加糧食與棉花生產為主要目的，同時對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可實施者，當以金融力量配合提前實施之。

2. 糧食與棉花等生產貸款，應配合農林部糧食增產計劃與棉花增產計劃，在糧食與棉花等增產較有把握之省區，集中辦理。

3. 農田水利建設，關係農業生產至鉅，因此本年度水利貸款，仍應繼續舉辦，惟應配合農林部糧食與棉花增產計劃，以及土地改革政策，先就經濟價值較大，地方治安情形良好，而能在一年之內可以完工者舉辦。

4. 上年度農貸，中農行試辦實物貸放業務，據報已著成效，為免農貸資金之挪移套用，並使農民多受實惠增加效果起見，本年度農貸，應儘量以實物貸放方式辦理。

5. 本年度農貸總額，定為十五萬億元。

上項原則核定後，關於各類貸款之比重，以及各省貸額之分配，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推請徐理事可亭，及徐秘書長柏園，邀集財政、經濟、農林、水利各部首長，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暨各行局庫首長，按照中農行中合庫所擬計劃，並依照理事會所商定之原則，數度會商，逐項研討，將原計劃予以修訂，其重要修訂各項如下：

1. 將中農行中合庫所擬送之農貸計劃，合併修正為「卅七年度^農土地金融^業貸款計劃書草案」。

2. 將貸款方式，貸款對象，貸款時效，貸款辦理人員，工貸與農貸之配合，貸款區域及種類之適應情勢變遷，以及貸款攷核等，應行注意事項，特為分別列出，以利實施。

3. 本年度農貸由中農行存放十二萬億元，中合庫存放三萬億元，至其分類配額，大致為糧食生產貸款五萬億元，棉花生產貸款三萬億元，食糖生產貸款二萬四千

億元，農田水利貸款一萬五千餘億元，其他農業生產貸款二萬二千餘億元，土地金融貸款八千餘億元。

4. 關於糧食增產地區及貸額分配，棉花增產地區及貸額分配，根據原計劃並依照第三五九次理事會議所定「糧食與棉花生產貸款，應配合政府所定增產計劃，在增產較有把握之省區集中辦理，」之原則，分別予以修正。

5. 關於農貸利率，為減輕農民負擔，仍以維持低利政策為原則。

本年度農貸計劃，經過以上數度會商修正後，再于三月十一日提經四聯總處第三六〇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所需資金，准由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至計劃內容，將於下節中詳細分述之。

三、卅七年度農貸計劃及實施辦法述要

(一) 卅七年度^{農業}土地金融^業貸款計劃

卅七年度農業及土地金融貸款計劃，係參酌農林、地政、水利等部工作計劃，及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而訂定，以期與政府國策配合，茲將農貸計劃及實施辦法要點，分述於後：

1. 農貸計劃重點

我國雖為農業國家，惟以生產落後，加以連年兵燹戰亂，軍民衣食所需，尚不能自給自足，（據統計全國每年糧食需要量為卅一億市石，棉花為一千七百萬市担，而其生產量以卅六年為例，糧食為廿七億二千九百萬市石，棉花為一千一百萬市担，兩相比較，因此糧食尚不足三億七千一百萬市石，棉花尚不足六百九十萬市担。）故本年度農貸計劃，特別着重糧食與棉花之增產，並與農林部之糧食及棉花增產計劃配合推行，選擇主要產區集中貸放，以免貸款分散，影響貸款成效。同時為防止農貸資金之挪移套用，並提高農貸效果，各項貸款，儘可能將適當肥料，優良種籽等農業生產必需品，以實物貸放方式辦理，並得酌予試辦貸實收實，籍以

把握優良種籽，以作下年度農放之用。

2. 各類農貸額度及其地區分配

本年度農貸總額十五萬億元，除台灣糖業生產貸款二萬億元，由中農行委託台灣銀行另擬計劃辦理外，其餘十三萬億元，分配情形，分述如下。

(1) 糧食生產貸款共五萬億元，係根據農林部糧食增產計劃分貸蘇、浙、皖、湘、贛、粵、鄂、川、閩、桂等稻谷區，甘、察、綏、陝、豫、冀、魯、晉等小麥區及雜糧區，估計可能增產之土地面積約共二千萬畝。

(2) 棉花生產貸款共三萬億元，係根據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卅七年度棉花增產計劃，分貸陝、蘇、鄂、豫、湘、浙、皖、贛、川、冀、魯、晉等省，估計貸款棉田面積約為一千萬畝。

(3) 農田水利貸款共一萬五千五百億元，其中關於開渠築壩等大型工程貸款計七千五百億元，係配合水利部各項急要工程計劃，分別在川、贛、蘇、浙、閩、桂、粵、陝、甘、鄂、魯、青、寧、察、綏等省辦理，具有經濟價值而短期內可以完工之新舊工程三十八處，預計受益農田共約五百二十餘萬畝。關於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小型工程貸款共八千億元，分別在蘇、浙、湘、粵、川、贛、鄂、閩、桂

、甘、察、綏、陝、豫、冀、魯、晉等省辦理，預計受益農田共約四百萬畝。

(4) 食糖生產貸款共四千億元，分貸川、贛、閩、粵、鄂、甘等省。

(5) 菸葉生產貸款共為六千億元，係配合農林部菸產改進處三十七年度菸葉增產計劃，協助良種菸葉增產，以期減少外菸入口，節省外匯支出，共計貸額六千億元，分貸皖、魯、豫、滇、川、黔、湘、甘、閩等省。

(6) 蠶桑生產貸款，旨在增進蠶桑產量，並改進其品質，以促進外銷，充裕外匯收入，共計貸額一千五百億元，包括桑葉增產及養蠶製種貸款，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蠶絲產銷計劃，以及收購烘繅外銷貸款辦法，分別在蘇、浙、川、粵、滇等省貸放。

(7) 茶葉生產貸款共八百億元，係配合農林部所擬之茶葉改進計劃以及茶葉加工運銷出口押款貸款辦法，分貸皖、浙、贛、閩、湘、鄂、康、滇等省。

(8) 漁業貸款共二千億元，分貸蘇、浙、皖、鄂、湘、贛、粵、冀、魯、閩等省。

(9) 其他農業生產貸款，包括苧麻、花生、以及優良品種之繁殖，病蟲藥械之製造等貸款，共計貸款五千〇七十億元，分別在綏、青、寧、熱、察、蘇、浙、皖、贛、鄂、湘、川、康、黔、滇、桂、粵、閩、冀、豫、晉、陝、甘等省貸放。

(10) 農村副業貸款共計三千億元，分別在蘇、浙、皖、贛、鄂、湘、川、康、黔、滇、桂、粵、閩、冀、魯、豫、晉、陝、甘、綏、寧、熱、察等省貸放。

(11) 簡易農倉建設貸款共計四千億元，分貸蘇、浙、皖、湘、贛、粵、鄂、川、閩、桂、甘、綏等省。係配合糧食增產計劃辦理。

(12) 土地金融貸款共計八千一百三十億元，其中扶植自耕農貸款二千五百三十億元，農地改良貸款二千七百億元，市地改良貸款一千五百億元，地籍整理貸款一千二百億元，土地重劃土地征收鄉鎮造產照價收買土地等貸款共二百億元。

3. 辦理農貸特別注意事項

(1) 貸款方式 儘可能以肥料、種籽、農具等農業生產必需之物料，舉辦實物貸放，以供應農家需要。

(2) 貸款地區及種類 計劃所定區域及貸款種類，如將來情勢變遷，應由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銀行洽商報請四聯總處改訂，以期適應。

(3) 工貸與農貸之配合 以定貸方式，特約製造農具器械，貸放農家，以抵充現款。

(4) 貸款人員之準備 辦理農貸人員，應有適當之訓練與配備，並視中農行

中合庫現有熟練人員之分配情形，規定分工範圍及區域。

(5) 貸款對象 貸款必須達到確需貸款之農民。

(6) 把握時效 貸款必須預先充分準備，適應農時。

(7) 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特別注重本年內所能完工之工程，並力求配合土地改良之既定政策。

(8) 貸款考核 貸款情形，應定期報告，並由四聯總處與中央銀行會同指定專責人員，輪流分赴各貸區抽查。

4. 農貸實施辦法要點

(1) 貸款對象 各項農業生產貸款，均以合法組織之農民團體為主，如農村合作社、農會、及其他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合法組織。此外為促進農業推廣，改良農業技術，凡農業試驗機關或農業學校所附設之農場，亦得貸款協助之。至大型水利工程貸款，由於技術及管理上之需要，統以各省政府為貸款對象。

(2) 貸款用途 各種農業生產貸款，水利貸款，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及工程所需器材，備辦工糧與支付工資等為限，此外如農村副業貸款之限於購料，蠶桑漁業貸款之限於購買種苗及捕撈用具等，均各有規定。

(3) 貸款期限 視貸款性質而異，如扶植自耕農貸款，需時較長，定為五年。大型水利工程貸款，亦以完工後分三年償還。小型水利貸款，其期限多在一年以內。糧食棉花菸葉等貸款，係一季可以收穫，其貸款期限至長十個月，至於桑苗製種育蠶等貸款，需時不長，故貸款期限多在三個月至半年之間。

(4) 貸款利率 一律暫定月息七分，直接對合作社或農會漁會之放款，得另代合作社或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加收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五厘。

(二) 專案核定外銷農產加工運銷貸款辦法

我國農村特產適合外銷者甚多，蠶絲茶葉兩項，久為歐美人士所稱許，惜以加工技術不求進步，運銷出口缺乏組織，加以抗戰間摧殘過甚，成本過高，無法外銷，政府為謀復興我國絲茶事業，爭取出口外匯起見，特責成有關機關統籌外銷，蠶絲一項，復於三十六年三月經行政院核定蠶絲產銷計劃，成立蠶絲產銷指導會，四聯總處為配合此項國策，三十七年春季絲繭貸款，仍參照去年貸款收絲辦法，繼續辦理，並對三十七年度外銷箱茶加工運銷貸款辦法，審慎研討，以求增加貸款實效，復興農村，擴展外銷，除本年度春季絲繭貸款，已另具詳細報告外，茲分別簡述本年度辦理絲茶貸款辦法如下：

1. 三十七年江浙區春季絲繭貸款辦法：本年度江浙區春季絲繭貸款及合作烘繭貸款，係根據三十六年春行政院核定之蠶絲產銷計劃，並參照上年度貸款收絲辦法，繼續辦理，本年貸款辦法，業經四聯總處第三六二及第三六三次理事會核定，其要點如下：

(1) 收購繭價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參照育蠶桑葉等主要成本，於收購前一星期核定之。

(2) 貸款墊頭及收絲成數 貸款八成，由廠商預繳現金墊頭二成，收絲成數比照貸款成數，收購八成，如廠商自願增籌墊頭減少貸款成數時，將來收絲成數亦得此例減低。

(3) 烘折及繅折 改良繭規定為烘折二八〇斤，繅折四二〇斤，土種繭規定為烘折三〇〇斤，繅折五五〇斤，廠商交絲數量，不得低於此項標準。

(4) 經辦廠商利潤 按收購部份百分之十計算。

(5) 收購開支 改良繭不得超過百分之廿三，土種繭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二。

(6) 合作烘繭 貸款總額以鮮繭六萬担為標準，儲押及收購各三萬担，均以社員所有之繭為限。

儲押貸款，於社員交繭時，按鮮繭價格先付五成，俟烘乾後再按乾繭核定

價格六成作押，同時並扣回前付之五成借款，承放行得按九折向中央銀行轉抵押。定貸貸款部份，乾繭於收繭停止後三十天交齊，烘費規定為繭價百分之廿二。（儲押部份之烘費後核定亦照貸百分之廿二。）

2. 三十七年度茶葉加工運銷貸款及出口地點押款辦法，經四聯總處第三六三次理事會議核定，其要點如下：

(1) 貸款總額八千四百九十億元，分三期貸放，各期貸款標準及期限如下：

甲、毛茶加工貸款，每担最高貸額三百萬元，（後經核定提高為四百萬元），期限一月。

乙、箱茶運銷貸款，每担最高貸額為四百萬元，（後經核定提高為五百五十萬元），扣回加工貸款，期限視路途遠近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丙、出口地點箱茶押款，每担貸款為五百至八百萬元，（後經核定提高為八百至一千萬元），扣回運銷貸款，期限一月。

(2) 貸款對象 選擇過去辦理茶貸及結匯具有成績之茶廠。

(3) 貸款利率 一律月息一角三分。

(4) 貸款資金 由承放行庫按九折向中央銀行轉抵押。

(三) 貸款審核程序

四聯總處核辦農貸，係於年初核定總額，並根據以往辦理經驗，以及各省需要情形，予以分配，再交由承辦行庫與各省政府及其他機關團體洽訂合約辦理之。惟當各省政府對於農貸請求增加貸額，或對於貸款用途請求變更時，則先由四聯總處發交農貸小組會審查，同時並得視申請案件情形，邀請各有關主管機關（如農林部、水利部、糧食部、社會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派員參加審議，但如須商訂貸款方針辦法或遇借款案件內容重要，牽涉較為複雜時，則隨時舉行專案審查會議，與主管機關共同商討，並將討論結果編案提奉理事會核定後，始予轉知各承辦行庫與借款機關洽辦。

農貸小組會，係由經辦行庫代表，四聯總處業務主管人員，以及農業專家等共同組織，每週舉行例會一次，凡經其審查之案件，必須全體出席人員，逐案簽字，以昭鄭重。

四、農貸資金之調撥及運用

三十七年度農業及土地金融貸款之舉辦，係以配合國策，增加農業生產為主要目的，所需資金，除專案核定者外，達十五萬億元之鉅，已如上述，此項鉅額資金，自非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本身之資力所能負擔，經核定承辦行庫准向中央銀行轉抵押，並准先向中央銀行透借應用。茲將貸款資金調撥及運用情形，分述於后：

(一) 資金之調撥

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所需農貸資金，經核定由中央銀行接濟後，行庫方面，即與中央銀行洽商各月透支及轉抵押辦法，按預計需要進度，逐月向中央銀行業務局洽定數額，並通知有關分支機構，分訂透支契約，支用款項。透支款項貸出後，再按九折向中央銀行轉抵押，並隨時扣還透支款項。

三十七年度農業及土地金融貸款計劃，自三月核定後，為爭取農貸時效，以利春耕，規定計劃核定後，即須貸放，惟以承辦行庫於貸放之先，首須訂定各項實施章則書表，佈署機構，配備人事，並與有關機關洽商貸區及配額，而中央銀行撥出

鉅額款項分配全國各地，以備透用，亦須有所準備，因此三月份各地透支契約簽訂最早者為四月一日，四月份透支契約簽訂最早者為四月廿日，五月份簽訂最早者為五月廿日，六月份簽訂最早者亦在六月十日以後。

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間，預計實需資金十萬另二千三百億元，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向中央銀行洽妥之透支額，共為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億五千萬元，其中中國農民銀行洽定透支額為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億五千萬元，中央合作金庫洽定透支額為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億元，截至六月底止，實際支用者，共為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億五千八百萬元，其中中國農民銀行實際支用六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億另七百萬元，中央合作金庫實際支用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茲將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實際透支額列表於后：

表(六)

中農行與中合庫向中央銀行實際透支數額統計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87,346.58	65,762.07	21,584.51
江 蘇	15,895.40	11,115.49	4,740.00
浙 江	7,822.00	5,209.50	2,612.50
安 徽	10,120.60	7,978.00	2,142.60
江 西	4,474.58	3,221.69	1,252.89
湖 北	4,852.50	3,190.00	1,662.50
湖 南	6,629.10	4,629.80	1,999.30
四 川	5,158.12	3,505.50	1,652.62
西 康	259.10	259.10	—
雲 南	1,003.40	943.40	60.00
貴 州	697.60	675.60	22.00
廣 西	1,223.80	1,095.20	128.60
廣 東	7,838.65	7,306.15	532.50
福 建	2,168.80	1,617.80	551.00
山 東	1,363.00	1,043.30	319.70
河 北	2,229.70	1,587.00	642.70
河 南	1,045.00	55.00	990.00
山 西	903.40	832.60	70.80
陝 西	8,592.00	7,118.60	1,473.40
甘 肅	2,271.60	2,085.80	185.80
綏 遠	1,376.73	1,068.13	308.60
青 海	150.00	150.00	—
寧 夏	267.80	267.80	—
察 哈 爾	878.20	641.20	237.00
熱 河	125.50	125.50	—

關於轉抵押部份，除杭州及漢口中國農民銀行正在洽訂合約外，其他各地中農行及中合庫三四兩月貸款，均能於透支期內分次辦妥，計共轉質押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五六兩月因透支多未到期、尚未辦理轉抵押。

(二) 資金之運用

三十七年農貸為顧及春耕時效起見，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於農貸計劃核定後，一面向中央銀行洽商透支手續，一面向中央銀行拆款或就自有頭寸，在上海、南京、西安、太原、張家口、北平、濟南、青島、天津、蕪湖、漢口、長沙、雅安、寧夏等地，先行貸放，迨至四月份起透支款項領到後，行庫方面，則大量開始貸放，其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歷旬實放款數 自四月初旬開始貸放，迄六月底已達九旬，經放行庫，歷旬實放款數，於歷次領到透支款後，均有顯著增加，足見經放行庫於領款後，皆能立即調撥貸放，未曾遲滯，茲將中農行與中合庫歷旬實放款數列表如下：

表(七)

承辦行庫貸款歷旬實放數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單位：億元

旬 別	總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80,681.59	63,457.05	17,224.54
四 月	上旬	591.53	6.00
	中旬	3,644.57	371.20
	下旬	7,568.76	2,341.18
五 月	上旬	8,795.75	1,449.99
	中旬	10,710.98	3,678.70
	下旬	10,559.16	1,817.45
六 月	上旬	13,051.26	1,945.79
	中旬	8,287.10	3,029.97
	下旬	17,472.48	2,584.26

(註) 上表僅指農業生產貸款尙有土地金融貸款外銷特產加工運銷貸款及救濟貸款並未列入

2. 實際貸放額與預計進度之比較，關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各地中農行與中合庫農業貸款，實際貸放額與預計進度之比較，約如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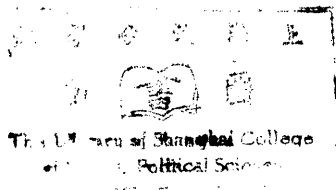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農業放款預計進度，共為十萬另二千三百億元，截至六月底實際貸出者共為八萬另一百六十八億二千一百萬元，（土地金融貸款三千五百一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不包括在內，）為預計進度百分之七十八強，就各地區言，已超過預計進度者，計有浙、黔、滇、閩、寧、甘、冀、察等省，已達預計進度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計有蘇、冀、贛、晉、陝、青、粵等七省，已達預計進度百分之七十以上者，計有川、粵、湘、鄂、皖等省，至魯、豫、熱、察、綏、桂、康等省，與預計進度相尚遠者計有魯、熱、豫、綏等省，究其原因，係受共匪竄擾，工作不易推進，且農貸有季節性，每月貸放數額，未盡相同，加以交通困難，鈔券運至綏靖地區，須繞道始能運到，稍延時日，實所難免，是以就每月實際貸放總額言，尚不能完全達到各該月之預計進度。

就各類貸款言，蠶桑、小型水利、以及漁業等貸款，因時季關係，益以配額較少，而需要較多，均超過預計進度，糧食、棉花、茶葉、食糖、以及農村副業等貸款，均已達到預計進度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他農業生產貸款，或因若干行庫趕辦糧棉蠶桑等貸款，或因他種貸款額度不足而暫時移貸者，故僅貸出百分之六十強，大

型水利工程貸款，因自四月以後，正值漲水期間，一時無法興工。又如魯、綏、陝等省，因戰事關係，或僅貸出一部，或竟全部未貸，故實放者，僅及預計進度百分之七十九。至簡易農倉貸款，因未至收穫季節，農戶多無餘糧可資儲押，又以致力春耕，對於修建倉房，尚難顧及，故僅貸出百分之五。

3. 實際貸放額與實際透支額之比較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實際貸放額共為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億餘元，若與其實際透支額比較，得知其向中央銀行所透支者，尚有三千六百六十四億餘元未與貸出，惟中國農民銀行之實際貸放額，則已超出透支額一千二百另九億餘元。茲將中農行中合庫實際貸額與實際透支額之比較，列表於后：



表(八)

中農行與中合庫實際貸放額與實際透支額比較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實 際 透 支 額			實 際 貸 放 額			實 放 額 與 實 透 額 之 比 較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87,346.58	65,762.07	21,584.51	84,195.73	66,971.19	17,224.54	-3,150.85	+1,209.12	-4,359.97
江 蘇	15,895.40	11,155.40	4,740.00	16,354.74	12,426.41	3,928.33	+ 459.34	+1,271.01	- 811.67
浙 江	7,822.00	5,209.50	2,612.50	7,845.63	6,149.82	1,695.81	+ 23.63	+ 940.32	- 916.69
安 徽	10,120.60	7,978.00	2,142.60	7,562.54	6,122.97	1,439.57	-2,558.06	-1,855.03	- 703.03
江 西	4,474.58	3,221.69	1,252.89	5,672.35	4,507.34	1,165.01	+1,197.77	+1,285.65	- 87.88
湖 北	4,852.50	3,190.00	1,662.50	3,988.91	2,925.54	1,063.37	- 863.59	- 261.46	- 599.13
湖 南	6,629.10	4,629.80	1,999.30	5,944.89	4,350.57	1,594.32	- 684.21	- 279.23	- 404.98
四 川	5,158.12	3,505.50	1,652.62	4,690.89	3,388.61	1,302.28	- 467.23	- 116.89	- 350.34
西 康	259.10	259.10	—	330.91	330.91	—	+ 71.81	+ 71.81	—
雲 南	1,003.40	943.40	60.00	1,052.63	996.63	56.00	+ 49.23	+ 53.23	- 4.00
貴 州	697.60	675.60	22.00	829.71	825.31	4.40	+ 132.11	+ 149.71	- 17.60
廣 西	1,223.80	1,095.20	128.60	1,106.22	1,079.37	26.35	- 117.58	- 15.33	- 102.25
廣 東	7,838.65	7,306.15	532.50	6,687.86	6,184.06	503.80	-1,150.79	-1,122.09	- 28.70
福 建	2,168.80	1,617.80	551.00	2,302.48	1,994.35	308.13	+ 133.68	+ 376.55	- 242.87
山 東	1,363.00	1,043.30	319.70	1,050.09	844.11	205.98	- 312.91	- 199.19	- 113.72
河 北	2,229.70	1,587.00	642.70	2,415.79	1,737.05	678.74	+ 186.09	+ 150.05	+ 36.04
河 南	1,045.00	55.00	990.00	263.67	20.68	242.99	- 781.33	- 34.32	- 747.01
山 西	903.40	832.60	70.80	1,023.41	960.91	62.50	+ 120.01	+ 128.31	- 8.30
陝 西	8,592.00	7,118.60	1,473.40	9,570.45	7,340.45	2,230.00	+ 978.45	+ 221.85	+ 756.60
甘 肅	2,271.60	2,085.80	185.80	2,906.68	2,746.82	159.86	+ 635.08	+ 661.02	- 25.94
綏 遠	1,376.73	1,068.13	308.60	974.60	711.00	233.50	- 402.13	- 327.13	- 75.00
青 海	150.00	150.00	—	182.20	182.20	—	+ 32.20	+ 32.20	—
寧 夏	267.80	267.80	—	320.00	320.00	—	+ 52.20	+ 52.20	—
察 哈 爾	878.20	641.20	237.00	1,021.66	698.16	323.50	+ 143.46	+ 56.96	+ 86.50
熱 河	125.50	125.50	—	97.42	97.42	—	- 28.08	- 28.08	—

註：1. 中國農民銀行實際貸放額，包括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

2. 實放額與實透額之比較一欄內，「+」號表示實放額超過實際透支額；「-」號表示實放額不及實際透支額。

4. 各項實物貸放數額及其成效 農業貸款，就目前物價上漲之趨向言，如能提前購買實物，至農民需要之時，按實貸放，不但可以減少通貨發行，保持幣值，且無形中亦可增加貸款資金，並足以確切控制用途，避免轉移套貸，發揮貸款之最大效用，故三十七年度農貸計劃規定，儘可能以肥料、種籽、農具、耕牛等農村必需之物料貸放之，自農貸計劃核定後，行庫方面，即就核定貸額內劃出一部份資金，就地備辦實物，惟以此種貸放方式，尚在試辦時期，本年度未能大量普遍舉辦，且根據以往經驗，我國農業生產方面，最感缺乏者，為適用肥料優良種籽，因此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本年度上半年所辦理者，亦以肥料種籽為大宗貸放數額，列表如下：

表(九) 中農行中合庫實物貸放款數量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類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油 餅	213,908担	213,908担	—
豆 餅	245,347片 60,000斤	—	245,347片 60,000斤
化學肥料	22,065斤	—	22,056斤
魚 籐 粉	5,680斤	—	5,680斤
稻 種	9,001.6石	8,300石	105,242斤
麥 種	4,010石	4,000石	10石
玉 米 種	2,423石	2,423石	—
高 梁 種	1,950石	1,950石	—
糜 子 種	1,189石	1,189石	—
黍 子 種	560石	560石	—
黃 豆 種	425石	425石	—
花 生 種	10石	10石	—
蠶 種	50,000張	—	50,000張
豬	316只	—	316只
抽 水 機	112架	—	112架

註：以上行庫實物貸放款數額均以在江蘇省貸放最鉅。

關於實物貸放效果，茲舉例以說明之：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曾以糧食增產貸款，徇八卦洲農民之請，向農墾機械管理處以二百五十億元購得曳引機抽水機收穫機播種機等機械，貸予該洲農民團體，集體使用，最近長江水位高漲，該洲被淹麥田數千畝，經日夜利用機器排水，得免于災，收效甚大，又中央合作金庫為避免貸款資金之挪移運用，曾在無錫以低於市價之優良蠶種五萬餘張，貸予蠶農，計增產鮮繭一千六百担，以每担壹億元計，可值一千六百億元，等於實際貸額之數倍。

5. 借款社團及人數 三十七年度農貸對象規定以合法組織之農民社團為主，根據上期辦理結果，截至六月底止，農業貸款貸出額共約八萬另一百六十八億元（土地金融貸款未與計入），借款之社團共計一萬八千四百另三個單位，借款農民共計三百五十九萬一千餘戶，每一社團平均可得四億三千四百二十一萬元，每一借款農民平均可得二百二十三萬元。就各類貸款分析，每一社團平均借得款項，以棉花生產貸款最多，計為八億七千六百八十六萬元，其次為簡易農倉建設貸款，計每一社團平均可得八億五千六百萬元。至每一農民平均借得款項，以菸葉生產貸款最多，計為三百七十八萬元，其次為蔗糖生產貸款，計每一借款農戶可得三百一十四萬元。茲將借款社團及借款農戶，以及每一社團與每一借款農戶平均借得

款項，列表於后：

表(十)

各類農業貸款借款社團及借款通計分析

三十七年六月底止

貸款類別	貸出數額 (億元)	借款社單位	借款農戶數	每一社團平均 借得貸款額 (萬元)	每一農戶平均 借得貸款額 (元)
合計	80,168.21	18,403	3,591,009	43,121	223
糧食生產貸款	36,151.29	8,062	1,415,620	25,537	255
棉花生產貸款	21,000.89	2,395	1,907,165	87,686	209
菸葉生產貸款	3,481.10	1,046	92,198	33,280	378
蔗糖生產貸款	3,163.33	1,036	100,614	30,534	314
蠶桑貸款	2,100.11	985	132,202	21,321	159
茶葉生產貸款	786.49	243	26,095	32,366	801
漁產貸款	1,195.06	370	43,263	32,299	276
小型農田水利貸款	6,445.02	937	301,272	68,784	214
其他農業生產貸款	3,944.30	2,491	349,851	15,834	113
農村副業貸款	1,797.95	826	116,588	21,767	154
簡易農倉建設貸款	102.72	12	6,141	85,600	167

6. 貸款放出與收回情形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類農業貸款，放出額收回額及結餘額，根據中農行及中合庫報告，共計已放出八萬另六百六十八億二千一百萬元，收回二百九十八億二千七百萬元，結餘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元。茲列表於后：

表(十一) 貸款放出與收回情形

(截至三十七年六月底止)

單位：億元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放出額	80,681.59	63,168.21	17,224.54
收回額	298.27	240.19	58.08
結 餘 額	80,383.32	63,216.89	17,166.46

(註) 上表僅指農業生產貸款其他土地金融貸款外銷特產加工運銷貸款與救濟貸款等項不包括在內。

五、各類農貸進度及其

成效

卅七年上期各類農業生產貸款，截至六月底止，共已貸出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億元，其中以糧食生產貸款最鉅，計佔生產貸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強，其次為棉花生產貸款，計佔百分之廿五，此因本年度農貸計劃，特別注重糧棉生產之故，至於農田水利貸款約佔百分之八，蓋以水利工程多半利用秋冬枯水時期興工，故上半年貸出較少，茲將各類農貸貸出額及其百分比，列表於後：

表(十二) 各類農業生產貸款貸出額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類 別	貸 出 金 額	百 分 比
總 計	82,682.35	100.00
糧 食 生 產 貸 款	36,151.24	43.20
棉 花 生 產 貸 款	21,000.89	25.10
菸 葉 生 產 貸 款	3,481.10	4.16
蔗 糖 生 產 貸 款	3,163.33	3.78
蠶 桑 貸 款	2,100.11	2.51
茶 葉 生 產 貸 款	786.49	0.94
漁 產 貸 款	1,195.06	1.43
農 田 水 利 貸 款	6,445.02	7.70
其 他 農 業 生 產 貸 款	3,944.30	4.71
農 村 副 業 貸 款	1,797.95	2.15
簡 易 農 倉 建 設 貸 款	102.72	0.12
土 地 金 融 貸 款	3,514.14	4.20

至各類農貸推進情形及其成效，約如下述：

(一) 農業生產貸款

農業生產範圍甚廣，欲期普遍舉辦貸款，目前匪特國家實力有所未逮，且亦難望有顯著成效，故卅七年度農業生產貸款，係規定配合政府農業增產計劃，以增加糧食棉花生產為中心，此外對蠶桑、茶葉、菸葉、食糖、漁產等農業生產，亦斟酌實際需要貸款協助之。

1. 糧食生產貸款 卅七年度糧食生產貸款，為配合農林部糧食增產計劃與糧食主要生產及供應區域，乃擇定稻麥地區，集中貸放，貸款數額核定為五萬億元，上半年配額為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億元，自四月上旬開始貸放，除若干省份因戰事關係或因各級民意機關要求普遍貸放，致略延緩外，其餘各省大體均能按照進度，儘速貸出。截至六月底止，各省貸出額計為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億元，其中中國農民銀行貸出三萬餘億元，中央合作金庫貸出六千餘億元。就貸放地區言，以江蘇省最多，計七千三百餘億元，其次則為安徽、湖南、浙江、廣東、江西等省，上列各省均係農林部指定為糧食生產之安全地區。茲將卅七年上半年糧食生產貸款，列表於後：

表(十三)

中農行及中合庫糧食生產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36,151.24	30,040.61	6,110.63
江 蘇	7,341.74	5,411.00	1,930.74
浙 江	4,087.12	2,350.19	736.93
安 徽	4,780.52	4,061.75	718.77
江 西	2,793.01	2,922.54	870.47
湖 北	1,176.25	911.86	264.39
湖 南	4,221.85	3,200.86	1,020.99
四 川	874.81	671.82	202.99
廣 西	637.93	619.58	18.35
廣 東	2,993.53	2,993.53	—
福 建	629.43	629.43	—
山 東	339.77	339.77	—
河 北	709.02	709.02	—
河 南	20.28	20.28	—
山 西	450.91	450.91	—
陝 西	1,004.00	1,004.00	—
甘 肅	547.07	547.07	—
綏 遠	777.00	700.00	77.00
察 哈 爾	767.00	497.00	270.00

至糧食生產貸款之實際成效，因尚未屆收穫季節，言之似嫌過早。惟就貸放實況言，計有借款農戶一、四一五、六二〇戶，借款社團八、〇六二單位，受益農田一三、三六三、四一一畝，估計每畝平均增產糧食二斗，共可增產二百七十萬石，每石以一千萬元計，即可增加農民收入二十七萬億元之譜。

再就貸放實例言，如察哈爾省各縣經匪劫後，耕牛農具種籽肥料損失殆盡，復耕無力，經核由中農行貸放糧食生產貸款四百九十七億元，計購買大小農具七千餘件，肥料六千餘担，種籽一千九百餘石，耕牛三十九頭，分配各縣農民，得以復耕，從事生產。

2. 棉花生產貸款 卅七年度棉花生產貸款，亦係配合農林部棉花增產計劃，擇定棉產集中省份，銳意推進。貸款數額核定為三萬億元，上半年配額為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億元。截至六月底止，已貸出額計為二萬一千另一億元，其中中國農民銀行貸出一萬五千六百餘億元，中央合作金庫貸出五千三百餘億元。就貸放地區言，以陝西分配最多，同時由於該省棉農組織較有基礎，推進較易，故進度亦快，計貸出七千四百餘億元，佔棉貸總額百分之卅五以上，其次為江蘇省，計為五千二百餘億元，佔棉貸總額百分之廿五以上，再如湖北、河北、浙江、四川、湖南等棉花主要生產省份，貸額亦多。茲將卅七年上半年棉花生產貸款，列表於後：

表(十四)

中農行及中合庫棉花生產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別	合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計	21,000.89	15,685.61	5,315.28
江蘇	5,294.93	3,842.97	1,451.96
浙江	1,324.71	1,024.15	300.56
安徽	643.56	643.56	—
江西	433.74	433.74	—
湖北	1,582.01	1,401.79	180.22
湖南	929.57	641.59	287.98
四川	997.69	782.92	214.77
山東	187.11	158.91	28.20
河北	1,374.30	762.37	611.93
河南	215.99	—	215.99
山西	411.37	411.37	—
陝西	7,493.36	5,469.69	2,023.67
甘肅	112.55	112.55	—

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實際成效，就貸放實況言，計有借款社團二、三九五單位，借款農戶一、〇〇七、一六五戶，植棉面積達六、四九四、二九

註：中國農民銀行，另由棉花生產貸額內勻出四百億元，作為蟲害防治貸款，分配於江蘇（八十億元）浙江（七十億元）安徽（廿億元）湖北（卅億元）湖南（廿億元）河北（八十億元）陝西（六十億元）四川（四十億元）等省，未與計入，因此項貸款，須視實際蟲害發生之地區，經棉產改進機關介紹，棉農團體申借，再由棉農團體委託棉產改進機關，統籌購運殺蟲藥械，配發使用。又中農行於棉貸準備額項下，對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廠貸放二百億元，以供購置原料製造藥械之需，亦未列入上表。

六畝，估計每畝平均增產皮棉十斤，共可增產皮棉六十四萬九千餘担，每担皮棉以四千萬元計，可增加棉農收入二十五萬九千七百餘億元。

3. 其他農業生產貸款

(1) 食糖生產貸款 卅七年度食糖生產貸款，以促進食糖原料之增產為目的，亦以集中發放為原則。貸款數額核定為二萬四千億元，其中分配台灣二萬億元，由中農行委託台灣銀行轉貸蔗農，其餘四千億元，由中農行中合庫各半分期辦理。截至六月底止，除台灣銀行承貸部份外，其餘內地貸額，共已貸出三千一百六十三億元，以川省貸出最多，計為二千一百廿二億元，佔糖貸總額百分之六十七。茲將卅七年上半年食糖生產貸款，列表於後：

表(十五)

中農行及中合庫食糖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3,163.33	1,553.50	5,608.39
四 川	2,121.78	1,243.76	878.02
廣 東	413.24	216.58	196.66
福 建	177.22	—	177.33
浙 江	93.16	93.16	—
甘 肅	69.74	—	69.74
雲 南	24.00	—	24.00
廣 西	8.00	—	8.00
湖 北	256.19	—	256.19

關於食糖生產貸款效果，據行庫辦理實況，計借款社團一、〇三一單位，借款蔗農一〇〇、三六三戶，植蔗面積三七〇、四一四畝，以每畝平均增產蔗糖廿斤，估計共可增產七萬四千餘担，每担以二十萬元計，即可增加蔗農收入一萬四千八百餘億元。

至於台灣糖貸，因台省氣候關係，須至七月始行貸放，本年三月間所核定之二萬億元，在當時約值台幣一百八十億元，後因台匯陸續上昇，至六月底僅值台幣四十億元，與原計劃不敷甚鉅，現已由四聯總處邀集各有關機關商定先儘七、八、九、三個月撥足國幣二萬億元，不足之數，由台灣銀行儘量設法負擔，中國農民銀行刻正委託台灣銀行積極貸放中。

(2) 蠶桑貸款 卅七年度蠶桑貸款，旨在擴展桑園面積，推廣改良蠶種，改進育蠶技術，以復興蠶絲事業。貸款數額核定為一千五百億元，於上半年全部配貸。截至六月底止，已貸出額共為二千一百億元，超過預定配額，其中中國農民銀行貸出一千六百六十九億元，中央合作金庫貸出四百卅一億元，分貸於江蘇、浙江、四川、廣東、雲南等主要蠶絲生產地區，以貸予江蘇省者最多，計為一千二百餘億元，佔蠶桑貸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七以上。茲將卅七年上半年蠶桑貸款，列表於後：

表(十六)

中農行及中合庫蠶桑生產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2,100.11	1,668.82	431.29
江 蘇	1,202.46	971.05	231.41
浙 江	668.01	468.13	199.88
四 川	96.51	96.51	—
廣 東	83.13	83.13	—
雲 南	50.00	50.00	—

關於蠶桑貸款效果，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實況言，計增植桑苗一〇、五六一、六七四株，推廣改良蠶種二〇三、一六六張，平均每張產鮮繭廿五市斤，共可增產五〇、七九〇市担，又製造改良種一、九三三、三二一張。以上三項效果，按時值計算，超過原貸款額十餘倍，又如廣東順德縣、以及江蘇吳江、吳縣等地蠶農，因受蠶桑貸款之助，除採用改良蠶種外，其於飼育方法，亦多能接受改進機關之指導，參加共同飼育，因此本年春繭不僅增加產量，繭質亦較以前優良。

(3) 於葉生產貸款 卅七年

度於葉生產貸款，係配合農林部於

葉生產計劃，協助良種菸葉增產，就產菸重要省份集中配貸，核定六千億元。截至六月底止，除河南因受戰事影響尚未貸出，及山東、安徽二省亦因戰事關係未能貸足配額外，其餘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湖北等省，均已超過配額，共已貸出三千四百八十一億元，其中中國農民銀行貸出二千五百八十億元，中央合作金庫貸出九百另十億元。就貸放地區言，以安徽省最鉅，計為一千四百卅三億元，佔於貸總額百分之四十一，雲南、貴州二省為新興美菸產區，貸款亦多。茲將卅七年上半年菸葉貸款，列表於後：

關於菸葉生產貸款效果，就辦理實況言，經辦行庫貸放之時，隨時與菸產改進處取得密切聯繫，藉使菸農得以購買肥料，改進技術，以收貸款實效，中農行並在昆明辦理

表(十七)

中農行中合庫菸葉生產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半年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3,481.10	2,579.75	901.35
安	徽	1,433.07	906.04	527.03
雲	南	666.02	666.02	—
貴	州	658.29	658.29	—
四	川	239.02	239.02	—
湖	北	249.98	—	249.98
湖	南	70.00	—	70.00
山	東	110.38	110.38	—
甘	肅	54.34	—	54.34

改良於種實物貸放，以促進於產品質之改良，在蚌埠並辦理烤菸用煤實物貸放，以減輕菸農之負擔。統計本年上半年菸貸借款社團計一、〇四六單位，借款於農計九二，一九八戶，種菸面積達四二四、八〇一畝，每畝平均增產菸葉三十斤，估計可增產菸葉一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担。按產地烤菸價格每担六千萬元計算，約可增產七萬六千二百餘億元。

(4) 茶葉生產貸款 卅七年度茶葉生產貸款核定八百億元，由中農行與中合庫各半承貸，並核定浙江溫州、杭州兩區，江西寧州區，福建閩東閩北兩區，由中農行單獨辦理，浙江平水、安徽祁門、屯溪兩區由中農行中合庫共同辦理。截至六月底止，共已貸出七百八十六億元。茲將卅七年上半年茶葉生產貸款，列表如下：

表(十八)

中農行中合庫茶葉生產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786.49	408.78	377.71
江 西	96.00	96.00	—
福 建	100.26	100.26	—
湖 南	53.00	53.00	—
湖 北	49.00	49.00	—
浙 江	278.17	48.39	229.78
安 徽	170.06	22.13	147.93
雲 南	20.00	20.00	—
西 康	20.00	20.00	—

我國茶區資金融通，以往多由茶商向產區茶農舉辦，預期貸款，利息甚高，茶農重受剝削。抗戰勝利後，始由中國農民銀行承辦，手續力求簡便，利率亦低，以本年茶貸利率言，計為七分五厘（由合作社貸出者加息一分），若與目前農村一般貸款利率比較，茶農在利息上之受益，已屬不貲，此項貸款，實係剷除茶商剝削，減輕茶葉生產成本，與復興我國茶葉事業之要圖。

(5) 漁產貸款 卅七年度漁產貸款經核定為海洋漁貸一千八百億元，淡水漁貸二百億元，除由中央合作金庫承貸海洋漁貸一千億元外，餘均由中國農民銀行承辦。此項漁貸集中於浙、閩、魯、粵、蘇等省，以扶植直接從事漁業生產之漁民為限。核貸標準按漁船大小數量為準，但每戶貸款以一艘所需之週轉金為限，並儘量扶助貧苦漁民租購漁船，恢復漁業，自四月份開始發放，因春汛時節漁民需款孔殷，貸放尚稱順利。截至六月底止，共已貸出一千一百九十五億元，其中中國農民銀行貸出八百億元，合作金庫貸出三百九十四億元。茲將卅七年度上期漁產貸款列表於後：

沿海漁民所需漁業上之週轉資金，向以高利自魚商方面借用，其所捕獲之魚，例須交由魚商收購，除扣還借款外，收購價格聽憑魚商壓抑，漁民備受剝削。自經漁貸辦理以後，凡受貸款協助之漁民，均得國家銀行資金之週轉，以減免此項壓榨

表(十九)

中農行中合庫漁產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1,195.06	800.87	394.19
江	蘇	170.87	170.87	—
浙	江	315.76	213.70	102.06
福	建	231.35	158.43	72.92
廣	東	118.33	53.12	145.21
河	北	32.05	13.05	19.00
山	東	175.00	120.00	55.00
安	徽	13.10	13.10	—
江	西	44.00	44.00	—
湖	北	11.50	11.50	—
湖	南	3.10	3.10	—

之痛苦。本年貸助之漁業社團計三七〇單位，受益漁船一〇、四〇三艘，受益漁民四三、二六三戶。又如青島及江蘇省之崑崙區與連雲港一帶，因貸款於漁汛前即行貸出，使當地漁民捕漁情形大見活躍，漁民生活顯見改善。

(6) 不屬以上各項之農業生產貸款 此項生產貸款，係指上述各種生產貸款以外其他農業生產上所需之貸款，如苧麻、花生、雜糧、菜蔬、水菜等以及優良品種之繁殖，病蟲藥械之製造，目的在使若干其他農業生產，亦沾農貸實惠。卅七年度共計核定貸額為五千八百七十億元，自四月初開始辦理以來，截至六月底止，共

計貸出三千九百四十四億元，其中中國農民銀行貸出三千六百一十三億元，中央合作金庫貸出三百三十一億元，分貸蘇、浙、粵、康、贛、等廿三省，借款社團計二、四九一單位，借款農民三四九、八五一戶。至貸款效果，以性質複雜，分佈地區又廣，一時尚難確實統計，惟僅就低利貸款於農民最需要資金之際，普遍流入各地農村，減輕高利貸對農民之壓榨一點而言，已使農民受益頗大。茲將卅七年上半年其他農業生產貸款數額，列表如下：

表(二十)

中農行中合庫其他農業生產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3,944.30	3,613.31	330.99
江	蘇	381.38	345.98	35.40
浙	江	343.71	313.56	30.15
安	徽	139.65	136.65	3.00
江	西	244.84	231.34	13.50
湖	北	109.40	6.40	103.00
湖	南	98.91	76.91	22.00
四	川	41.75	35.25	6.50
西	康	297.11	297.11	—
貴	州	100.17	95.77	4.40
雲	南	213.14	213.14	—
廣	西	143.36	143.36	—
廣	東	342.47	313.40	29.07
福	建	176.27	176.27	—
山	東	66.30	57.30	9.00
河	北	106.54	96.95	9.59
河	南	5.00	—	5.00
山	西	86.41	60.91	25.50
陝	西	58.05	48.05	10.00
甘	肅	437.46	420.58	16.88
綏	遠	8.00	—	8.00
青	海	182.20	182.20	—
寧	夏	165.80	165.80	—
熱	河	94.42	94.42	—
察	哈爾	101.96	101.96	—

(二) 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生產之基本要圖，蓋有水利灌溉之農田，不僅可以改良土壤，使荒地變為熟地，且可增加農業生產，普惠農民。四聯總處有鑒於斯，自核辦農貸以來，對於以金融力量協助此項水利建設之發展，推進不遺餘力，試觀前節所述，歷年來農田水利貸款，在各該年農貸總額中所佔比例之大，以及因貸款所完成大小型水利工程之多，與受益農田之廣，增產稻谷棉花等之鉅，即可明瞭。

農田水利貸款，向分為大型水利工程與小型水利工程二種，大型工程係根據水利部之急要計劃，多為築壩開渠之自流式之灌溉工程，設計施工均須較高之技術，承辦行因與水利部訂有聯繫辦法，凡計劃之審核，工程之督導，均由水利部負責，貸款以各省省政府為對象，負責施工之責，承辦行除審查工程經濟價值，及稽核用途外，並派水利技術人員分駐貸款省份，督察工程之進行。小型工程係配合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計劃，多為鑿井開塘修理圩堤及購置抽水機等，工程簡單，故由農民團體或農民個人直接向行庫申請核貸，並由承辦行庫與農林部訂有聯繫辦法，劃定各省若干區為農田水利工程督導區域，由農林部設置工程隊，以便集中對農民團體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三十七年度農田水利貸款，經核定為一萬五千五百億元，其中大型工程佔七千五百億元，小型工程佔八千億元，亦係配合農林部糧食及棉花增產計劃集中辦理。

大型工程共計四十處，其中舊工程待完工者僅四處，餘均係短期內可以完工之新工程，此外加上寧夏、察哈爾及綏遠三省歲修工程，指定農民銀行單獨負責辦理，上半年先於四十處工程中選擇工程設計完善，經濟價值較優，施工機構健全，地方秩序比較安定，以及完工期間較短者廿五處，於上半年貸款五千億元興工，由各經辦行與各省府訂約後一次撥付，供其購置工糧工料，辦理以來，因物價激漲，影響工程預算甚鉅，又值漲水季節，施工亦感困難。截至六月底止，各處工程進行概況，列表如下：

表(二一)

各省開渠築壩工程名稱撥款數額及灌溉田畝

三十七年上半年

省別	地區	工程名稱	灌溉畝數 (市畝)	估需工款 (億元)	期限完成	四月份撥款總額 (億元)	五月份撥款總額 (億元)
廣西	維容 修仁 小計	石榴河	32,950	100	一年	100	
		黃洞河	10,300	92	半年	92	
		二處	43,250	192		192	
廣東	台山 海康 小計	玄潭波	6,800	100	七個月	100	
		特侶塘	90,000	780	二年	190	590
		二處	96,800	880		290	590
福建	惠安 福清 甯德 長汀 小計	林輞溪	66,000	340	二年		340
		天寶坡	15,000	60	八個月	60	
		西陂塘	10,000	40	一年	40	
		四處	94,000	462	半年	22	340
浙江	金華 富陽 衢縣 餘姚 長興 杭州 小計	湖海塘	20,000	120	半年	120	
		城北工程	40,000	48	半年	48	
		黃陵圳	7,000	18	四個月	18	
		牟山湖	7,900	18	四個月	18	
		太湖堤港	100,900	50	四個月	50	
		關口水站	100,000	60	四個月	60	
六處	274,900	314		314			
江西	餘江 安福 小計	復興渠	25,000	120	半年		120
		安福渠	13,000	200	一年	200	
		二處	38,000	320		200	120
湖北	武昌 利川 小計	金水農場	31,000	96	一年	96	
		大塘	1,700	12	半年	12	
		二處	32,700	108		108	
江蘇	吳江	龐山湖	8,900	90	半年		90
山東	泰安	黑龍潭	4,000	85	半年	85	
陝西	隴縣 南鄭 小計	沂惠渠	30,900	340	半年	300	40
		冷惠渠	40,900	400	一年	400	
		二處	70,900	740		700	40
甘肅	山丹 永靖 金塔 小計	截引地下水	20,900	231	一年	231	
		永樂渠	46,900	230	一年	230	
		肅豐渠二期	10,000	240	二年		240
		三處	166,900	701		461	240
寧夏		歲修工程	2,710,000	96	一年	96	
綏遠		歲修工程	670,900	360	一年	360	
察哈爾		歲修工程	220,900	72	一年	72	
	準備費			580			580
總計		25處	4,428,050	5,000		3,900	2,900

- 註： 1. 三省歲修工程及甘肅山丹截引地下水工程已經開工。
 2. 尙未訂約者，有下列三工程：
 () 廣東海康特估塘因工地治安不靖，工程無法進行。
 () 山東泰安黑龍潭因工地發生戰事，工程無法進行。
 () 廣西黃洞河工程，因貸款額度不敷，由省府派員查勘重編預算中。
 3. 福建林輞溪工程以核定貸額三四〇億元不敷工費十分之一，已決定將該工程貸額移辦福建西陂塘灌田鄉等工程矣。
 4. 各工程工款係以本年元月份物價情形估計五月份撥款中準備費五八〇億元係為已開工之工程預算或有不敷時追加之用者。

關於小型水利工程貸款，係由經辦行庫會同各省省政府及糧食生產主管機關，與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隊辦理。截至六月底止，共計貸出二千九百億元，已完成山東小清河北岸之自流灌溉渠一道，現名清惠渠，又綏遠修築渠壩二百華里，搶救青苗二十萬畝，及購置抽水機一一二具等，借款社團九三七單位，借款農民三〇一、二七二戶，預計受益農田四、二三一、二一八市畝。就貸放實例言，據中農行報告，在青島辦理小型水利貸款，灌溉農田四五七市畝，而灌溉地與非灌溉地每畝小麥收穫量之比例，計為三三五市斤與一一二市斤之比，每畝灌溉地約可增產小麥一二三市斤，則全部受益農田，共增產小麥五六、二一一市斤，增加農民收益不少。茲將卅七年上期農田水利貸款，列表於後：

表(二二)

中農行中合庫農田水利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6,445.02	5,797.36	647.66
江 蘇	645.20	431.53	213.67
浙 江	565.42	565.42	—
安 徽	195.79	164.54	31.25
江 西	414.67	414.67	—
湖 北	327.99	318.39	9.60
湖 南	23.50	23.50	—
四 川	15.10	15.01	—
廣 西	129.80	129.80	—
廣 東	1,309.22	1,246.41	62.81
福 建	560.82	560.82	—
山 東	124.46	41.98	82.48
河 北	28.21	10.00	18.21
河 南	5.00	—	5.00
山 西	41.70	29.20	12.50
陝 西	713.58	620.04	93.54
甘 肅	989.85	989.85	—
綏 遠	110.10	41.00	69.10
寧 夏	96.00	96.00	—
察 哈 爾	148.70	99.20	49.50

(三) 農村副業及農倉貸款

1. 農村副業貸款 此項貸款之目的，在協助農民利用農閒剩餘勞力原料及隙地，從事生產工作，以增加其收益。卅七年度核定三千億元，貸款區域則選擇具有發展條件之地區，集中辦理。本年度辦理農村副業貸款，在種植養畜方面，以藍靛、藥材、植桐、養豬、養羊為主，在手工藝方面者，為使農民採用新式工具，藉以改良技術，提高品質，推廣銷路，以織布、造紙、榨油，編織草蓆、草帽、及精製陶瓷器為主。自四月初開始發放，截至六月底止，已貸出一千七百九十八億元，以用於紡織品者為最多，估計約可增產各種棉布卅八萬餘疋，改良紙一萬二千令，普通紙二萬四千餘担，養豬三萬四千餘頭，養魚四萬餘担，榨油五百餘担，他如零星日用品經貸款而促進生產製造之項目繁多，不勝枚舉。茲將卅七年上半年農村副業貸款，列表於後：

表(二三)

中農行中合庫農村副業貸款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省 別	合 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合作金庫
合 計	1,797.95	1,215.72	582.23
江 蘇	226.74	161.59	65.15
浙 江	124.75	28.31	96.44
安 徽	31.10	19.50	11.60
江 西	146.30	144.30	2.00
湖 北	3.90	3.90	—
湖 南	89.00	21.00	68.00
四 川	163.42	163.42	—
西 康	13.80	13.80	—
貴 州	26.78	26.78	—
雲 南	47.47	47.47	—
廣 西	32.50	32.50	—
廣 東	116.35	56.29	60.06
福 建	196.69	138.70	57.99
山 東	47.07	15.77	31.30
河 北	23.00	3.00	20.00
河 南	17.00	—	17.00
山 西	33.02	8.52	24.50
陝 西	122.79	20.00	102.79
甘 肅	314.37	295.97	18.90
寧 夏	12.80	12.80	—
綏 遠	2.50	—	2.50
熱 河	3.00	3.00	—
察 哈 爾	4.90	—	4.00

至於農村副業貸款之效果，茲舉例以明之：如甘肅三陽川辦理紡織副業貸款，協助農民團體改用手提腳踏式木機二千一百餘架，七七紡織機五百餘台，曾使生產效率提高三倍至五倍以上，江蘇武進湖塘橋一帶，農民團體大部採用鐵木機織布，經過有計劃之貸款協助後，已逐漸改用鐵機，短期內並將引用電力使生產技術日趨近代化。

2. 簡易農倉貸款 簡易農倉建設貸款，卅七年度經核定為四〇〇〇億元，辦理方法係採用修建倉廩與糧食儲押二項，在各省糧食生產集散區域，儘先辦理。截至六月底止，以農民團體申請建倉者尚少，而儲押糧食，又須待秋收以後，方能舉辦，故貸出額僅一百另三億元，計中農行在江蘇省貸出八十一億元，在江西貸出五億元，在四川貸出七億元，中合庫在廣東貸出十億元。

(四) 外銷農產加工運銷貸款

1. 絲繭貸款 本年度絲繭貸款，仍係照卅六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蠶絲產銷計劃，分別在江、浙、川、粵等主要產繭省區，繼續辦理，為避免物價波動，並得機動調整農民售繭價格起見，所有貸款金額，事先不予核定，僅預定各區貸款收購春繭數量，作為核定貸放之標準，承辦行庫除江浙兩省合作烘繭部份由中央合作金庫貸

款收繭二萬市担外，其餘在江、浙、粵三省均由中農行承辦，至於四川省絲繭貸款，則照歷年向例由中國、交通、農民三行與中信、郵匯二局及中合庫共同承貸，並以中國銀行為代表行，主要對象為四川絲業公司。所有本年度辦理絲繭貸款經過，除已另編詳細報告外，茲特將收繭數量，貸款情形，及收繭平均價格等項，分述於後：

(1) 收繭數量 卅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收購鮮繭數量，共為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担，茲列表於後：

表(二四) 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各區收繭數量

單位：担

地 區	合 計	收 買 繭	土 繭
合 計	177,110	143,276	33,831
江 蘇 區	79,535	78,533	1,002
浙 江 區	65,798	57,268	6,530
四 川 區	33,777	7,478	26,299

註：廣東區收繭數量因辦理未竣尚未據報

(2) 貸款數額：三十七年春季收繭貸款估計需繭款及開支，共為五萬一千三百餘億元，其中國家行局庫實際貸放數額共為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億二千九百萬元，茲列表於後：

(3) 收繭平均價格 各地區收繭價格，規定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收繭前一星期，根據各地躉售物價總指數乘以各地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繭價每担四四、七元分別核定，以保障蠶農之合理利潤。此項鮮繭以改良繭烘折二八〇斤，繅折四二〇斤，土繭烘折三〇〇斤，繅折五五〇斤為標準，惟以在收繭時，各地物價激漲，多數

表(二五)

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支用繭款及開支

單位：億元

地 區	合 計	實際貸放額	廠商自墊金額
合 計	51,355.58	42,326.29	9,029.29
江 蘇 區	26,885.29	22,163.97	4,721.32
浙 江 區	18,084.65	15,053.68	3,030.97
四 川 區	6,385.64	5,108.64	1,277.00

註：廣東區第三造絲繭貸款核定二八〇億元實際貸放一五八億元，因其支用繭款及開支以辦理未竣尚未據報，故未計入上表內。

廠商搶先爭購鮮繭，以至實際收繭價格多有超過核定繭價者。如江蘇區核定繭價，改良繭每担二千六百萬元，（土繭按 80.5% 折算，計每担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實際收繭平均價每担三千另三十四萬元，土繭每担為二千六百二十三萬元；浙江區核定繭價，改良繭每担二千五百萬元（土繭按 80.5% 折算，計每担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元），實際收繭平均價，改良繭每担二千六百另四萬元，土繭每担一千七百六十八萬元；四川省核定繭價，為重慶區改良繭每担一千七百萬元，成都區改良繭每担一千六百萬元，又土繭價係按改良繭價 80% 折算，其實際收繭平均價，計四川絲業公司改良繭每擔二千五百萬元，土繭每擔一千七百萬元，樂山等地各廠改良繭每擔自二千六百三十六萬元至三千另五十萬元，土繭自九百九十五萬元至一千八百四十二萬元。

綜上所述，本年春季絲繭貸款共收集鮮繭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擔，依規定烘折繅折標準計算，約可繅成生絲一萬一千餘關擔，如按目前美國市價（每磅值二元八角美元）總值約四百餘萬美元。

2. 茶葉加工運銷貸款 為協助外銷茶葉之加工運銷，卅七年度仍參照上年辦法，核定貸款額八千九百七十億元（不在農貸核定總額內），由中農行承放八千四百九

十億元，中合庫承放四百八十億元，（貸放茶類計有祁紅、屯婺綠、平綠、遂綠、溫紅、溫綠、浮江、閩紅、湘紅、鄂紅等，分佈於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等六省）貸放程序計分毛茶加工貸款，連鎖貸款、及出口地點箱茶押款三階段，貸款標準為毛茶加工每擔四百萬元，箱茶連鎖每擔五百五十萬元，出口地點箱茶押款每擔八百萬至一千萬元，惟辦理以來，因物價激漲，產製成本增加甚鉅，廠商限於實力，多採觀望態度，對茶貸推進不無影響。截至六月底止，共計貸出二千七百六十億另九千二百萬元，其中毛茶加工貸款一千七百八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連鎖貸款四百七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出口地點箱茶押款五百另二億三千二百萬元，內由中農行貸出者二千七百一十四億一千二百萬元，中合庫貸出者四十六億八千萬元。

（五）災區救濟農貸

此項農貸，係配合政府戡亂工作，救濟綏靖區及災區農民，協助其復耕，藉以安定農村社會，經國庫指撥專款交中農行及中合庫承辦。茲分述於後：

1. 綏靖區小本貸款 政府為安定遭受共匪竄擾各綏靖地區之秩序起見，特撥專款交由中農行貸放，以救助貧苦農民及小工商業者復耕復業。自三十六年起先後二期

各配一百二十億元，配貸蘇、皖、魯、豫、冀、熱、察、綏、晉、鄂、陝、甘、寧等十三省，因貸區情勢屢有變遷，貸欸不易如期辦完。截至六月底止，共貸出一百七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計第一期貸出九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第二期貸出六十七億一千五百萬元。又安徽綏靖區小本貸欸十三億元（係三十七年所核定者）。借款農民及小工商業者共計一四四、二二二戶。

2. 黃泛區貸欸 黃河泛濫區還鄉災民復耕貸欸，係三十六年五月由行政院核定中農行、中合庫分別辦理者，其中合作金庫經辦部份，尚未貸完者，本年仍繼續貸放。截至六月底止，在河南之中牟、尉氏二縣，安徽之阜陽、潁上二縣，江蘇之淮陰、淮安、寶應三縣，共計貸出四十億另一千三百萬元。

3. 六省水旱匪災區貸欸 政府以蘇、晉、冀、魯、豫、粵等六省，水旱匪災慘重，曾於三十六年九月間核定，由國庫撥欸交由中農行中合庫辦理農貸，以供給各災區農民購買種籽、肥料、農具、食糧等之用，自三十六年十一月開始貸放以來，至三十七年六月底止，共已貸出三百三十二億一千九百萬萬元。

4. 皖省緊急救災貸欸 本年春共匪竄擾安徽六安、立煌、等二十四縣，農田荒蕪，人民無以為生，經政府指撥七十五億元，交由中農行貸放，在專欸未撥到前，由該行先行墊放，依據受災面積及受災輕重分配貸額，其用途以供應農民購買種籽

、肥料、食糧及其他生產上之必需費用為限。自四月開始貸放，截至六月底止，共已貸出四十億另五千萬元。

5. 河北難民生產貸款 此項貸款亦係政府指撥專款五十億元，交由中央合作金庫承辦，計配貸於天津、北平兩市，及涿縣、通縣、灤縣、唐山、保定五縣。截至六月底止，已全部貸放竣事，協助難民製紙、紡織、及磨粉等生產工作。

(六) 土地金融貸款

三十七年度土地金融貸款，仍本歷年辦理方針，以扶植自耕農及農地改良為主，以市地改良與地籍整理為輔，核定貸額為八千一百三十億元，本年上半年預定進度為四千五百億元。自四月份開始貸放以來，截至六月底止，共計貸出三千五百一十四億元。約佔預計進度百分之七十一強，各類貸款數額，見表二六：

至各類土地金融貸款之效果約如下述：

1. 扶植自耕農貸款，除在蘇、皖、贛、鄂、湘、川、閩、粵、桂、黔、陝、甘寧等十三省，貸款予政府機關征購土地，由農民承領耕種，直接扶植自耕農達九千八百三千九戶，購贖及解除高利負債土地五萬二千另四十一畝，並續在湖南衡陽、鄱湖町，配合政府設置扶植自耕農實驗區，征購土地一萬二千畝，預計可扶植自

表(二六) 中農行土地金融貸款分類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

單位：億元

類 別	金 額
合 計	3,514.14
扶植自耕農貸款	994.20
農地改良貸款	727.79
市地改良貸款	1,592.58
地籍整理貸款	184.60
其他各類貸款	14.91

耕農二千四百戶，又在江西贛縣、白雲等十三鄉，調整地權，設置自耕農實驗區，第一期約征購土地四千畝，扶植自耕農八百戶。

2. 農地改良貸款計協助農民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戶，改良農地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市畝。

3. 市地改良貸款，計在六十五個重要城市協助公教人員及市民二千九百九十八戶，建造自住房屋一萬另二百四十九間。

4. 地籍整理貸款，計協助地政部及廿八縣市辦理地籍整理等業務，計一千另三十三萬市畝。

六、農貸業務之檢討

綜觀上述我國農貸制度之演進，以及本年度核定農貸計劃及其辦理經過，深感農貸業務實有繼續研究改進之必要。茲將檢討意見分述如后：

(一) 本年度農貸辦理方針

農貸政策，必須着重農民實益，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經濟，似為朝野人士一致之主張，惟如何能使資金流歸農村，貸款直接達於農民，以緊縮城市游資，增加農村生產，須有一定之方針，與具體之計劃，統籌運用，方易達到目的。卅七年度農貸計劃厘訂之初，以及上半年來辦理農貸之種種措施，莫不依照上列原則，積極推進。本年度農貸業務計劃之重點有四，茲約略敘述之如下：

(1) 貸款計劃，配合農林政策：

按農林水利及土地金融貸款，乃係增加生產改進農業之建設性資金，並非賑濟性之攤放款項，本年度十五萬億元農貸計劃厘訂之初，特別注重配合農林、水利、地政、糧食各部會之增產與建設計劃，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卅七年度中美農業技術合作方案之建議，按其輕重緩急，與經濟環境，分別商訂，并注重在適

當生產地區，集中貸放，以免貸款之零星散漫，削弱實際增產效果。

(2) 貸款對象，着重農民利益：

農貸之對象，即係農民，為欲使農民得到國家銀行資金之直接利益，本年貸款，特別着重依法組織之農民團體，例如農會，合作社，農業改良會，及水利協會等，其次即係佃農自耕農，與自己經營之農場，依實際耕種面積，按畝貸放，以期貸款直接達到農民之手。僅就糧食、棉花、蔗糖、菸葉、漁畝與小型水利貸款而言，截至六月底止，已貸放農民二，九五九，八八一戶，農田二四，八八四、一四〇畝，貸款合作社及農會一三、八四一社。至於若干農業研究推廣與改進機關，例如改良種籽、家畜、農具、藥械、農田水利等，以其可以改進農業，間接裨益農民，亦得申請貸款，但辦理之時，各地行庫農貸人員，常有因此而得罪地方有力人士遭受壓迫者，今後仍當督促經辦行庫，加強直接貸放，避免轉輾申貸，以發揮農貸之實效。

(3) 生產貸款，配合倉儲運銷：

按上列卅七年度農貸計劃，以糧食，棉花以及主要外銷農產為中心，在供應農民生產費用之外，尚配合肥料、藥械、水利、農倉、儲押等貸款。絲茶二項，復與烘繅，加工、打包、儲押、外銷等貸款相配合，使農民生產物品，得直接

供應銷售市場，避免中間商販之剝削，此亦本年農貸計劃中加強注意之一項。今後各項貸款，如能加強相互聯繫配合，則農品物資之供銷，當可作有計劃之調節。

(4) 實物貸放，把握農貸物資：

按照歷年來農貸數額，逐年增加。卅四年以後，物價陡漲，農貸數字，亦與年俱增，卅五年約較卅四年增多十二倍，卅六年約較卅五年增多二十倍，卅七年約較卅六年增多十倍，國家銀行負擔增鉅，而農民實際所貸無多，加以優良籽種，肥料、農具、藥械等，均為我國農民所急需，而非農民自身所易為力者。本年度屢與經辦行庫洽商，試辦實收實，對於農民所急需之實物，利用核定貸額，先行購儲，俟農村需要季節時貸予農民，本年度對於籽種、肥料、蠶種、烤菸燃料，以及灌溉機械，殺蟲藥劑各項，均曾試辦，已見相當成效，深受農民之歡迎，下半年已核定收購優良小麥種籽十萬擔，稻谷種籽三十三萬擔，化學肥料八萬四千噸，準備明春推廣辦理。

(二) 本年度農貸之考核

為謀農貸直接達於農民，防止轉輾套貸起見，對於農貸之考核，向極重視。卅

七年度農貸計劃內，特規定各經辦行庫，應按貸款情形，按旬按月彙報四聯總處，以憑稽核，並在總處內，組織農貸審查委員會，每週舉行審查會議，由有關行庫代表及農業專家參加，以審核各地貸款報告，凡非在本年度農貸計劃中規定之申請案件，以及鉅額貸款，均須逐筆加以審查，若干重要案件，與各政府經濟計劃有關者，并隨時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參加討論。

在經辦行庫方面，對於農貸之稽核，凡符合於農貸計劃中所規定者，均由各行庫按照審查條例予以核查。茲將中農行，中合庫辦理稽核情形，附述如下：

中國農民銀行對於本年度農貸之考核，計分初查，審核，監放，與複查四步手續，凡申請貸款社團，其組織是否健全，業務經營是否合理，須先經過實地調查，再憑審核，以決定貸款數額，貸款時期，洽定借約，待實際貸放之時，并派員下鄉監放，款項貸出後，復分別派員下鄉複查，核對社團帳目，訪問農家，察看貸款使用情形，如有不合理情事發生，立即予以糾正，並隨時檢討貸款所生之效果。該行為求切實辦理考核，並指揮外勤工作人員靈活起見，除稽核人員巡迴分赴各地稽查帳務及業務外，特建立農貸督導視察制度，于中農行總處，設置督導員十二人，派駐各重要省區，督促當地行處認真辦理農貸，農貸視察八人，員致核貸款之責，并于各分支行設置農貸視察員五十餘人，分別在省內各貸區輪番出勤，致核貸務，凡

，凡遇有貸款未合規定者，卽由視察人員立卽糾正，遇有貸放技術問題發生，亦由視察人員就地解決之，以期農貸業務，切合農情。至于水利貸款，辦理人員須有高度技術，始能審核貸款，現中農行派有水利督察工程師九人，分駐四川、陝西、甘肅、湖北、江西、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等省，親往施工地區，嚴密執行貸款工程之攷核，以宏實效。

至於中央合作金庫方面，則就現有各地金庫劃分五區，各區分派常駐稽核，率領調查人員，經常實地分區巡迴稽核，並規定各分支庫處，須隨時往貸款合作社，分別抽查，複查，以考核其貸款，是否移用，用途是否確實。該庫另定臨時分區督察制度，分別派員巡迴督導，其督導路線，計第一線為上海至紹興，第二線為蘇北，第三線為安徽，第四線為兩湖及鄭汴，第五線為川、黔、陝、甘，第六線為粵、桂、閩，第七線為華北、山東。

(三) 辦理農貸所感受之困難

農貸之實際效果，端賴農民組織之健全，與地方政治設施之配合，本年度農貸之實施方針，既以配合國策，協助促進衣食與外銷特產之增產，俾得安定民生，充實國本，辦理之時，更顯得農民組織以及地方安定之重要。當今各地農村之合作社

與農會等團體組織，尚多脆弱，業務未臻發達，加以若干地區，奸匪肆擾，阻礙農村之建設，舉辦農貸，不無困難。茲特就本年度辦理農貸業務，所感受之主要困難，扼要分述，藉作檢討。

(1) 匪亂蔓延，影響農貸效果：

農村建設，繫於社會之安定，而共匪倡亂，到處竄擾，致農民不能安心耕作，一切生產建設，咸受破壞，農貸工作，受其阻礙。例如東北、華北、蘇、皖、豫、鄂一帶，原計劃中所列之糧食、棉、菸、水利等項，均不能全部發放，貸出後亦不能如期收回，甚至農貸人員，下鄉之時，遭遇脅迫傷害。

(2) 農民團體，缺乏健全組織：

農村組織散漫，我國農民，智識低淺，生產方法，墨守舊章，終年胼手胝足，僅求溫飽，是以政府對於農民之組訓，特加重視，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全國農會共計一九、四九一所，農業生產合作社八四、〇三五社，農會會員以及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四千餘萬人。但以各地農會合作社，組織尚未健全，加以土劣乘機把持，經辦行庫之農貸人員，在認真執行其任務時，往往遭受刁難誹議，此種困難，各省均有報道，今後自當與主管機關，及各省縣合作指導機構，加強聯繫，以期建立健全之農村組織，配合農貸業務。

(3) 貸款配額，頗難面面顧到：

本年農貸，以增產衣食與外銷物資為主要目的，必須配合天時地利，選擇重點，集中貸放。本年春間核定拾伍萬億元之農貸，數額雖鉅，但如以之按戶普遍貸放，則以全國農田面積而言，每畝僅可得舊法幣一萬餘元，以之分配於全國農民，每人僅可得舊法幣五萬元，此蓋蓋之數，於增產實難有何裨補也。遠在二十九年二月間，總統曾手令四聯總處，農貸須定中心區域，不可普遍一律，蓋旨在按生產之中心，作有計劃之貸放，惟過去各省地方政府，與各級民意機關，多主張普遍配貸，從業農人，復每見仁見智，輒以其經營之農作物為對象，要求按比例配貸，甚至凡屬政治性或救濟性之放賑，雖非行庫貸款範圍，亦紛紛要求撥款貸放，以致僧多粥少，應付為難。

(4) 貸款計劃，未能提前實施：

本年度農貸計劃，於三月間始行核定，春耕季節已屆，致貸款效果，不無影響。而地方主管，亦多臨時提出貸款計劃，商討審核，又需相當時日，常致緩不濟急。今後為配合農業季節，俾得充分研討準備起見，所有全年度之農貸計劃，務於十一月底以前，全盤決定，再由各地經辦行庫，及有關機關，準備實施，至於臨時應付性質之貸款，則以儘量減少為宜。我國以農立國，

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抗戰以還，農業之復員，經緯萬端，方今匪亂彌漫，農村首遭摧殘，燒殺劫掠，哀鴻遍野，恢復國家元氣，增厚資源生產，實屬急不容緩，惟欲繁榮農村，固非專賴貸款所能達到的，農貸業務，自應力求改進，尤望各方面協助配合，隨時督促指教也。

附

錄

附件一

二十九年來歷年核定各種農貸分類統計

單位：億元

時 期	總 計	普 通 農 貸							救濟貸款	土地金融貸款
		小 計	農 業 生 產	農 田 水 利	農 業 推 廣	農 產 運 銷	農 村 副 業	其 他		
二十九年	3.22	3.22	2.89(1)	—	—	—	—	0.33	—	—
三十年	2.24×(2)	2.24	1.30	0.52	0.06	—	—	0.36	—	—
三十一年	7.09×	7.05	3.45(3)	2.28	0.18	—	0.12	1.02	0.04(4)	—
三十二年	10.22	9.44	2.84	4.95	1.28	0.04	—	0.33	—	0.78
三十三年	30.21×	28.10×	12.10	7.26	2.54	3.48	1.00	1.72	—	2.11
三十四年	56.10	51.91	15.20	21.70	2.80	9.31	2.50	0.40(5)	—	4.19
三十五年	695.99×(6)	548.50×	138.30	184.10	48.60	138.50	39.00	—	70.00	77.04×
三十六年	14,915.90	12,496.00	7,369.00	587.00	324.00	4,012.00	174.00	—	999.00(8)	610.00
三十七年	158,490.00	150,360.00	119,370.00	15,500.00	—	12,490.00	3,900.00	—	—	8,130.00

×係修正數字

註：(1)包括農田水利，農產運銷，農業推廣，農村副業，以及佃農購置耕地等項數字。(2)廿九年度核定農貸一部份延至卅年放出，故卅年核定數字較少。(3)包括農產運銷，及一部份農村副業數字。(4)係黃河水災貸款。(5)係農業投資數字。(6)東北流通券2.6億元未計入。(7)東北流通券二〇億元未列入。(8)卅六年黃泛區貸款核定為一千億元實撥二百億元，本項僅列入實撥數。

說明：(一)四聯總處統籌審核農貸始於二十九年。(二)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以後暫停放款，卅七年三月十一日總處理事會決定恢復貸款，核定卅七年度農貸計劃。(三)卅年八月份以前農貸係由中農中債四行局及農本局共同辦理，卅年九月以後改由中農行統一辦理，僅卅六年之黃泛區貸款二百億元內有五十億元由中央合作金庫承做，卅七年起關於農業合作貸款，則由中央合作金庫參加辦理。(四)卅七年數字包括核定農貸方案十五萬億元。(其中中農行攤貸十萬億，中合庫攤貸三萬億，中農行委託台灣銀行攤貸二萬億)及茶葉加工運銷貸款8,499億元在內，又各區春季絲繭貸款數額，係根據繭質及收購量計算，故未先行核定總額。(五)普通農貸「其他」欄內包括戰區，邊區收復區戰區等貸款。(六)救濟農貸包括黃泛區貸款，淮泛區貸款，綏靖區小本貸款，緊急救濟農貸，及水旱災區救濟款項等，均係由國庫撥款辦理者。(七)土地金融貸款包括扶植自耕農農地改良、市地改良、地籍整理、土地重劃、土地徵收、照價收買土地，鄉鎮遺產貸款。(八)歷年農貸最高利息不得超過月息厘數如下：29年—8.30年—3.31年—9.32年—12.33年—25.34年—38.35年—15.36年—50.37年一律為70。

資料來源：總處統計科根據歷年工作報告及卅一年度農貸報告編製

附件二

三十七年上半年各種農貸貸出額分省統計

三十七年上期(四月至六月)

單位：億元

省別	總計	糧食生產 貸	棉花生產 貸	蠶桑貸款	菸葉生產 貸	蔗糖生產 貸	茶葉生產 貸	漁產貸款	大型農田 水利貸款	小型農田 水利貸款	農村副業 貸	簡易農倉 貸	其他農業 生產貸款	土地金融 貸
總計	83,682	36,151	21,001	2,101	3,481	3,163	786	1,195	3,544	2,901	1,798	103	3,944	3,514
江蘇	16,355	7,342	5,295	5,203	—	—	—	171	91	553	227	81	381	1,011
浙江	7,846	4,087	1,325	668	—	93	278	316	314	251	125	—	344	45
安徽	7,563	4,780	644	—	1,433	—	170	13	—	196	31	—	140	156
江西	5,394	3,793	434	—	—	—	96	44	320	95	146	5	245	216
湖北	3,989	1,176	1,582	—	250	256	49	12	108	220	3	—	109	224
湖南	5,819	4,222	929	—	70	—	53	3	—	24	89	—	99	330
四川	4,692	875	998	97	239	2,122	—	—	—	15	163	7	42	134
西康	331	—	—	—	—	—	20	—	—	—	14	—	297	—
貴州	829	—	—	—	658	—	—	—	—	—	27	—	100	44
雲南	1,021	—	—	50	666	24	20	—	—	—	47	—	214	—
廣西	1,106	638	—	—	—	8	—	—	100	30	32	—	143	155
廣東	6,688	3,994	—	—	—	413	—	198	880	429	116	10	343	222
福建	2,301	629	—	—	—	177	100	231	462	99	197	—	176	230
山東	1,050	340	187	—	111	—	—	175	—	124	47	—	66	—
河北	2,415	709	1,374	—	—	—	—	32	—	28	23	—	107	142
河南	264	20	216	—	—	—	—	—	—	5	17	—	5	1
山西	1,923	451	411	—	—	—	—	—	—	42	33	—	86	—
陝西	9,570	1,004	7,493	—	—	—	—	—	400	314	123	—	58	178
甘肅	2,907	547	113	—	54	70	—	—	701	289	315	—	437	361
綏遠	898	777	—	—	—	—	—	—	—	110	3	—	8	—
青海	182	—	—	—	—	—	—	—	—	—	—	—	182	—
寧夏	320	—	—	—	—	—	—	—	96	—	13	—	166	45
熱河	97	—	—	—	—	—	—	—	—	—	3	—	94	—
察哈爾	1,022	767	—	—	—	—	—	—	72	77	4	—	102	—

附件三

三十七年度

農業
土地金融

貸款計劃書

本年度農業及土地金融貸款業務方針，係參酌農林地政兩部工作計劃及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而訂定，以期與政府之政策相配合。其中農業貸款部份，着重糧食及棉花生產貸款，以促進其增產，同時對辦理已著成效之菸葉、蠶桑、食糖等農業特產貸款，及其他各種農貸（各種農業合作貸款包括在內），仍按各省需要情形，繼續辦理。土地金融貸款部份，着重於扶植自耕農與土地改良及地籍整理等項貸款，以增加農業生產，促進土地利用，安定農民生活。預計各類貸款總額十三億元，又台灣糖業生產貸款二萬億元，共十五萬億元。上半年度實需資金，除台糖貸款外，共為十萬零二千三百億元，（分類貸額見附表一，逐月分配見附表二），茲分述如下：

甲、農業貸款

一、糧食生產貸款——配合農林部糧食增產計劃，以增加糧食生產，充裕民食。

（一）貸款區域——（1）稻谷區為蘇、浙、皖、湘、贛、粵、鄂、川、閩、桂

等省。(2)春麥區及雜糧區為甘、察、綏、陝、豫、冀、魯、晉等省。

(二)貸款總額——貸款面積，按歷年辦理實況，及可能增產之範圍，約共二千萬畝。每畝貸款標準，參酌各省生產成本訂定，自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共需貸款五萬億元。(見附表三)

二、棉花生產貸款——配合農林部棉花增產計劃，以促進原棉產量之增加，及改良棉種之推廣。

(一)貸款區域——陝、蘇、鄂、豫、湘、浙、皖、贛、川、冀、魯、晉等省。

(二)貸款總額——貸款棉田暫定一千萬畝，每畝貸款標準，自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共需貸款三萬億元。(見附表四)

三、農田水利貸款——貸款總額一萬五千五百億元，配合農林部糧食及棉花增產計劃，集中辦理左列兩種：

(一)開渠築壩等工程貸款——七千五百億元，分別在川、贛、蘇、浙、閩桂、粵、陝、甘、鄂、魯、青、寧、察、綏等省辦理具有經濟價值，而短期內可以完工之新舊工程三十八處，預計受益田畝約五、二〇五、一二二畝。(見附表五)

(二)挖塘墾井灌溉機械等貸款——八千億元，分別在蘇、浙、皖、湘、粵、川、贛、鄂、閩、桂、甘、察、綏、陝、豫、冀、魯、晉等省辦理，預計受益田畝約四百萬畝。(見附表六)

四、食糖生產貸款

(一)貸款區域——台、川、贛、閩、粵、鄂、甘等省。

(二)貸款總額——共需二萬四千億元，(內台灣省食糖貸款二萬億元，由農行委託台灣銀行另擬計劃辦理)。內地各省共四千億元。(見附表七)

五、菸葉生產貸款——配合農林部菸葉增產計劃，協助良種菸葉增產，以期減少外菸入口，節省外匯支出。

(一)貸款區域——皖、魯、豫、滇、川、黔、鄂、湘、甘、閩等省。

(二)貸款總額——六千億元。(見附表八)

六、蠶桑貸款——增進蠶桑產量，並改進其品質，以促進外銷，充裕外匯收入。

(一)貸款區域——蘇、浙、川、粵、滇等省。

(二)貸款總額——一千五百億元，包括桑葉增產及養蠶製種貸款。(見附表

九)

七、茶葉生產貸款

(一)貸款區域——皖、浙、贛、閩、湘、鄂、康、滇等省。

(二)貸款總額——八百億元。(見附表十)

八、漁產貸款

(一)貸款區域——蘇、浙、皖、鄂、湘、贛、粵、冀、魯、閩等省。

(二)貸款總額——二千億元。(見附表十一)

九、其他農業生產貸款，除上述各項生產貸款外，所需之貸款，如苧麻、花生、及優良品種之繁殖，病蟲藥械之製造等。

(一)貸款區域——綏、青、寧、熱、察、蘇、浙、皖、贛、鄂、湘、川、康、黔、滇、桂、粵、閩、冀、晉、豫、魯、陝、甘等省。

(二)貸款總額——五千零七十億元。(見附表十二)

十、農村副業貸款

(一)貸款區域——蘇、浙、皖、贛、鄂、湘、川、康、黔、滇、桂、粵、閩、冀、魯、豫、晉、陝、甘、綏、甯、熱、察等省。

(二)貸款總額——三千億元。(見附表十三)

十一、簡易農倉建設貸款

(一)貸款區域——在蘇、浙、皖、湘、贛、粵、鄂、川、閩、桂、甘、綏等

省，配合糧食增產計劃辦理。

(二)貸款總額——四千億元。(見附表十四)

乙、土地金融貸款——共計貸額八千一百三十億元。(見附表十五)

一、扶植自耕農貸款

(一)貸款區域——蘇、浙、皖、贛、湘、鄂、桂、粵、閩、川、黔、滇、陝

、甘、甯、冀、魯、豫、察、熱等省。

(二)貸款總額——二千五百三十億元。

二、農地改良貸款

(一)貸款區域——甘、甯、陝、川、贛、蘇、浙、皖、鄂、桂、湘、閩、粵

、冀、豫、察、黔、滇等省。

(二)貸款總額——二千七百億元。

三、市地改良貸款

(一)貸款區域——蘇、浙、皖、湘、桂、陝、贛、川、甘、甯、冀、豫、鄂

、粵、黔、閩、察等省內六十三個城市。

(二)貸款總額——一千五百億元。

四、地籍整理貸款

(一) 貸款區域——蘇、浙、皖、贛、湘、鄂、粵、閩、桂、川、陝、甘、黔、滇、豫、魯、察、熱等省。

(二) 貸款總額——一千二百億元。

五、土地重劃，土地徵收，鄉鎮造產，照價收買土地等四類貸款——預計每類貸款額五十億元，共二百億元，配合各地需要繼續辦理。

以上各類貸款綜計十五萬億元，其中由中國農民銀行承辦十二萬億元，中央合作金庫承辦三萬億元，(分配情形見附表十六)，貸款利率一律為月息七分。

又關於綏靖區黃汎區等救濟性質之農貸，逕由國庫撥款辦理者，未列入本計劃之內。

丙、本年度農貸特別注意事項

一、貸款方式。儘可能以肥料、種籽、農具、耕牛等農村必需之物料供應需要。

二、貸款區域及種類。計劃所定區域及貸款種類，如將來情勢變遷，應由中農行與中央銀行洽商，報請四聯總處改訂，以期適應。

三、工貸與農貸之配合。以定貸方式收購之實物，抵充現款之用。

四、辦理貸款人員。辦理農貸人員，應有適當之訓練與配備，並應視中農行中

合庫現有熟練人員之分
配情形，規定分工範圍
及區域。

五、貸款對象 貸款必須達
到確需貸款之農民。

六、把握時效 貸款必須預
先充分準備，適應農時

七、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貸
款，應特別注重本年內
能完工者，并應與土地
政策相配合。

八、貸款致核 貸款情形，
應定期報告，并由四聯
總處與中央銀行會同指
定專責人員，輪流分赴
各貸區抽查。

附表一

卅七年度農、業、金融貸款額度及上半年實需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貸 款 種 類	全年貸額	上半年實需金額	備註
合 計	150,000.00	102,300.00	
糧 食	50,000.00	45,000.00	
棉 花	30,000.00	25,000.00	
農水	開渠築壩等工程	7,500.00	5,000.00
田利	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	8,000.00	2,000.00
食 糖		24,000.00	4,000.00
菸 葉		6,000.00	4,500.00
蠶 桑		1,500.00	1,500.00
茶 葉		800.00	800.00
漁 業		2,000.00	1,000.00
其 他 農 業 生 產		5,070.00	4,500.00
農 村 副 業		3,000.00	2,500.00
簡 易 農 倉 建 設		4,900.00	2,000.00
土 地 金 融		8,130.00	4,500.00

附表二

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度^{農業}土地金融^業貸款逐月實需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貸 款 種 類		合 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102,300.00	17,170.00	25,930.00	32,480.00	26,720.00
糧	食	45,000.00	5,000.00	10,000.00	16,900.00	14,000.00
棉	花	25,000.00	4,0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農水	開渠築壩等工程	5,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
田利	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	2,000.00	500.00	700.00	600.00	200.00
食	糖	4,000.00	800.00	1,600.00	1,200.00	400.00
菸	葉	4,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蠶	桑	1,500.00	150.00	1,350.00	—	—
茶	葉	800.00	600.00	200.00	—	—
漁	產	1,000.00	220.00	280.00	280.00	220.00
其	他 農 業 生 產	4,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農	村 副 業	2,500.00	700.00	600.00	600.00	600.00
簡	易 農 倉 建 設	2,000.00	200.00	200.00	800.00	800.00
土	地 金 融 貸 款	4,5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附表三

三十七年度各省糧食生產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區別	省別	各種糧食面積(畝)	每畝貸額	貸款金額
總	計	20,000,000		50,000.00
水 稻 區	小計	16,000,000		42,500.00
	蘇	2,500,700	.0030	7,500.00
	浙	1,500,000	.0030	4,500.00
	皖	3,000,000	.0025	7,500.00
	湘	3,000,000	.0025	7,500.00
	贛	2,000,000	.0025	5,000.00
	粵	2,000,000	.0030	6,000.00
	鄂	700,000	.0025	1,750.00
	川	600,000	.0020	1,200.00
	閩	300,000	.0050	750.00
	桂	400,000	.0020	800.00
春 麥 及 雜 糧 區	小計	2,900,000		6,170.00
	甘	500,000	.0020	1,000.00
	察	500,000	.0020	1,000.00
	綏	500,000	.0020	1,000.00
	陝	500,000	.0020	1,000.00
	豫	300,000	.0020	600.00
	冀	300,000	.0025	750.00
	魯	150,000	.0025	375.00
	晉	150,000	.0030	450.00
其	他	1,100,000		1,250.00

註：其他一欄所列貸款金額係準備其他各省及農業機關或農場之糧食生產貸款之用

附表四

三十七年度各省棉花生產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棉田面積(畝)	每畝貸額	貸 款 金 額
合 計	10,000.00		30,000.00
陝 西	3,000,000	.025	7,500.00
江 蘇	1,800,000	.035	6,300.00
湖 北	1,200,000	.003	3,500.00
河 南	1,900,000	.003	3,000.00
湖 南	400,000	.003	1,200.00
浙 江	450,000	.003	1,350.00
安 徽	300,000	.003	900.00
江 西	150,000	.003	450.00
四 川	400,000	.003	1,200.00
河 北	450,000	.004	1,800.00
山 東	300,000	.003	700.00
山 西	150,000	.004	600.00
其 他	400,000		1,200.00

註： 其他一欄所列貸款金額係準備其他各省及農業機關或農場棉花生產貸款之用

附表五

三十七年度各省開渠築壩等工程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工 程 處 所	貸 款 金 額
總	計		7,500.00
四	川	3	370.00
廣	西	4	532.00
廣	東	4	1,305.00
福	建	4	462.00
浙	江	5	254.00
江	西	2	320.00
湖	北	2	108.00
江	蘇	2	120.00
山	東	2	135.00
陝	西	5	1,675.00
甘	肅	4	811.00
青	海	1	240.00
寧	夏		96.00
綏	遠		360.00
察	爾		72.00
	哈		640.00
		歲 修 工 程 歲 修 工 程 歲 修 工 程 準 備 額	

附表六

三十七年度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匡 計 貸 額	估計受益田畝(市畝)
合 計	8,900.00	4,900.000
江 蘇	1,000.00	500.000
浙 江	700.00	350.000
安 徽	1,900.00	500.000
湖 南	1,900.00	500.000
廣 東	800.00	400.000
江 西	600.00	300.000
湖 北	300.00	150.000
福 建	200.00	100.000
廣 西	200.00	100.000
甘 肅	300.00	150.000
察 哈 爾	200.00	100.000
綏 遠	300.00	150.000
陝 西	300.00	150.000
河 南	200.00	100.000
河 北	200.00	100.000
山 東	100.00	50.000
山 西	200.00	100.000
四 川	400.00	200.000

附表七

三十七年度各省食糖生產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食糖生產面積(畝)	每畝貸額	貸款金額
合 計	400,000		21,000.00
四 川	250,000	.01	2,500.00
廣 東	52,000	.01	520.00
福 建	33,000	.01	330.00
江 西	10,000	.01	10.000
湖 北	10,000	.01	10.000
甘 肅	10,000	.01	10.000
台 灣	—		20,000.00
其 他	35,000		350.00

註：台灣食糖貸款面積及每畝貸額另訂之

附表八

三十七年度各省菸葉生產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菸產面積(市畝)	每畝貸額	貸款金額
合 計	400,000		6,900.00
河 南	50,000	1,800	900.00
貴 州	50,000	1,250	625.00
雲 南	70,000	1,250	875.00
安 徽	110,000	1,800	1,980.00
四 川	20,000	1,250	250.00
山 東	50,000	1,800	900.00
湖 北	20,000	1,250	250.00
福 建	10,000	800	80.00
湖 南	10,000	700	70.00
甘 肅	10,000	700	70.00

附表九

三十七年度各省蠶桑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別	合 計		桑 葉 增 產 貸 款		養 蠶 貸 款		製 種 貸 款			
	貸款金額	增產面積 (畝)	每畝貸額	貸款金額	蠶種張數	每張貸額	貸款金額	製種張數	每張貸額	貸款金額
合 計	1,500.00	20,000		50.00	405,000		800.00	1300,000		650.00
江 蘇	775.00	10,000	0.025	25.00	200,000	0.002	400.00	700,000	0.0005	350.00
浙 江	487.50	5,000	0.025	12.50	150,000	0.002	300.00	350,000	0.0005	175.00
四 川	110.00	2,000	0.025	5.00	20,000	0.015	30.00	150,000	0.0005	75.00
廣 東	77.50	3,000	0.025	7.50	35,000	0.002	70.00			
雲 南	50.00							100,000	0.0005	50.00

附表十

三十七年度各省茶葉生產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茶葉生產數量 (担)	每担貸款額	貸款金額
合 計	70.000		800.00
安 徽	15.000	.012	180.00
浙 江	24.000	.012	288.00
江 西	8.000	.012	96.00
福 建	8.000	.012	96.00
湖 南	5.000	.010	50.00
湖 北	5.000	.010	50.00
西 康	2.500	.008	20.00
雲 南	2.500	.008	20.00

附表十一

三十七年度各省漁產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貸款金額合計	海 洋 漁 業			淡 水 漁 業		
		漁船數(艘)	每艘貸額	貸款金額	社 團 數	每社貸額	貸款金額
合 計	2,000.00	9,000	—	1800.00	210	—	200.00
江 蘇	210.00	900.	0.2	180.00	30	1.00	30.00
浙 江	600.00	2,800	0.2	560.00	40	1.00	40.00
安 徽	30.00	—	—	—	30	1.00	30.00
湖 北	16.00	—	—	—	20	0.80	16.00
湖 南	24.00	—	—	—	30	0.80	24.00
江 西	30.00	—	—	—	30	1.00	30.00
廣 東	330.00	1,500	0.2	300.00	30	1.00	30.00
河 北	80.00	400	0.2	80.00	—	—	—
山 東	280.00	1,400	0.2	280.00	—	—	—
福 建	400.00	2,000	0.2	400.00	—	—	—

附表十二

三十七年度各省其他農業生產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貸 款 金 額
	計	5,070.00
合	蘇	494.00
江	江	440.00
浙	徽	280.00
安	西	170.00
江	北	162.00
湖	南	175.00
湖	川	250.00
四	康	155.00
西	州	155.00
貴	南	210.00
雲	西	190.00
廣	東	240.00
廣	建	175.00
福	北	200.00
河	東	130.00
山	南	130.00
河	西	200.00
山	西	300.00
陝	肅	170.00
甘	遠	135.00
綏	海	100.00
青	夏	158.00
寧	河	155.00
熱	爾	140.00
察	他	150.00
其		

附表十三

三十七年度各省農村副業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貸 款 金 額
合	計	3,000.00
江	蘇	480.00
浙	江	410.00
安	徽	90.00
江	西	300.00
湖	北	90.00
湖	南	120.00
四	川	280.00
西	康	15.00
貴	州	30.00
雲	南	60.00
廣	西	80.00
廣	東	200.00
福	建	250.00
河	北	80.00
山	東	85.00
河	南	70.00
山	西	60.00
陝	西	100.00
甘	肅	120.00
綏	遠	30.00
寧	夏	20.00
熱	河	15.00
察	哈爾	15.00

附表十四

三十七年度各省簡易農倉建設貸款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分 配 貸 額	備 註
合 計	4,000.00	
江 蘇	500.00	
浙 江	450.00	
安 徽	450.00	
湖 南	400.00	
江 西	400.00	
廣 東	400.00	
湖 北	200.00	
四 川	200.00	
福 建	200.00	
廣 西	200.00	
甘 肅	100.00	
綏 遠	100.00	
其 他	400.00	

附表十五

三十七年度各省土地金融款貸金額匡計表

單位：億元

省	區	合 計	扶植自耕農貸款	農地改良貸款	市地改良貸款	地籍整理貸款	土地重劃 收鄉鎮 收買土地等	土地征 造產照價 收買土地等
合 計		8,130.00	2,530.00	2,700.00	1,500.00	1,200.00	200.000	
江 蘇		1,190.00	520.00	300.00	250.00	120.00	—	
浙 江		510.00	140.00	200.00	20.00	150.00	—	
安 徽		230.00	80.00	100.00	30.00	70.00	—	
江 西		680.00	180.00	250.00	150.00	100.00	—	
四 川		380.00	160.00	80.00	70.00	70.00	—	
甘 肅		1,190.00	100.00	1,900.00	40.00	50.00	—	
陝 西		520.00	180.00	240.00	40.00	60.00	—	
寧 夏		160.00	40.00	100.00	20.00	—	—	
熱 河		70.00	20.00	—	—	50.00	—	

河	北	210.00	50.00	100.00	60.00	—	—
河	南	120.00	50.00	10.00	40.00	20.00	—
湖	北	480.00	150.00	40.00	150.00	140.00	—
廣	東	490.00	180.00	40.00	150.00	120.00	—
廣	西	370.00	120.00	50.00	150.00	50.00	—
貴	州	110.00	70.00	20.00	10.00	10.00	—
福	建	420.00	150.00	120.00	100.00	50.00	—
湖	南	52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0	—
察	哈爾	100.00	50.00	10.00	20.00	20.00	—
山	東	100.00	50.00	—	—	50.00	—
雲	南	80.00	40.00	20.00	—	20.00	—
其	他	200.00	—	—	—	—	200.000

註：土地重劃土地征收鄉鎮造產照價收買土地等四類貸款各五十億元暫不分配地區視各地需要隨時配貸

附表十六

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農業及土地金融貸額分配表

單位：億元

種	類	總	額	中農行分配額	中合庫分配額
合	計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糧	食	50,000.00		39,000.00	11,000.00
棉	花	30,000.00		21,000.00	9,000.00
農水	開渠築壩等工程	7,500.00		7,500.00	—
田利	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	8,000.00		6,000.00	2,000.00
食	糖	24,000.00		22,000.00	2,000.00
菸	葉	6,000.00		4,500.00	1,500.00
蠶	絲	1,500.00		1,000.00	500.00
茶	葉	800.00		400.00	400.00
漁	產	2,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農業生	產	5,070.00		4,470.00	600.00
農	村副業	3,000.00		1,500.00	1,500.00
簡	易農倉	4,000.00		3,500.00	500.00
土	地金融	8,130.00		8,130.00	—

三十七年度 農業金融 貸款 各省 分配表

單位：億元

省 別	總 計	糧食生產	棉花生產	農田水利	食糖生產	菸葉生產	蠶 桑	茶葉生產	漁 產	其他農業生產	農村副業	簡易農倉建設	土地金融
總 計	150,000	50,000	30,000	15,500	24,000	6,000	1,500	800	2,000	5,070	3,000	4,000	8,130
四 川	7,140	1,200	1,200	770	2,500	250	110	—	—	250	280	200	380
西 康	190	—	—	—	—	—	—	20	—	155	15	—	—
湖 北	7,112	1,750	3,600	408	100	250	—	50	16	168	90	200	480
湖 南	11,059	7,500	1,200	1,000	—	70	—	50	24	175	120	400	520
廣 西	2,372	800	—	732	—	—	—	—	—	190	80	200	370
貴 州	920	—	—	—	—	625	—	—	—	155	30	—	110
雲 南	1,295	—	—	—	—	875	50	20	—	210	60	—	80
廣 東	10,362	6,000	—	2,105	520	—	77	—	330	240	200	430	490
江 蘇	18,569	7,500	6,000	1,120	—	—	775	—	210	494	480	500	1,190
福 建	3,363	750	—	662	330	80	—	96	400	175	250	200	420
江 西	8,146	5,000	450	920	100	—	—	96	30	170	300	400	680
浙 江	9,939	4,500	1,350	954	—	—	487	288	600	440	410	450	510
安 徽	12,640	7,500	900	1,000	—	1,980	—	180	30	280	90	450	230
河 南	5,020	600	3,000	200	—	900	—	—	—	130	70	—	120
山 東	3,005	375	900	235	—	900	—	—	280	130	85	—	100
河 北	3,320	750	1,300	200	—	—	—	—	80	200	80	—	210
陝 西	11,395	1,000	7,500	1,975	—	—	—	—	—	300	100	—	520
山 西	1,510	450	600	200	—	—	—	—	—	200	60	—	—
寧 夏	434	—	—	96	—	—	—	—	—	158	20	—	160
青 海	340	—	—	240	—	—	—	—	—	100	—	—	—
甘 肅	3,861	1,000	—	1,111	100	70	—	—	—	170	120	100	1,190
熱 河	240	—	—	—	—	—	—	—	—	155	15	—	70
察哈爾	1,527	1,000	—	272	—	—	—	—	—	140	15	—	100
綏 遠	1,925	1,000	—	660	—	—	—	—	—	135	30	100	—
台 灣	20,000	—	—	—	20,000	—	—	—	—	—	—	—	—
其 他	4,265	1,325	1,200	640	350	—	—	—	—	150	—	400	200

附件四

三十七年度^農業^{土地金融}貸款實施辦法綱要

卅七年四月二十日
四聯總處核定施行

甲、農業貸款部份

一、辦理原則

(一)本年度各項貸款，應儘量與有關機關之增產計劃配合推行，以期促進各項農業之增產。

(二)各項貸款應擇重要產區集中貸放，以免貸款分散，影響貸款實效。

(三)為提高農貸效果，各項貸款儘可能將肥料種籽等農業生產必需品，以實物貸放方式辦理，並得酌予試辦貸實收實，藉以保持優良之種籽，以作下年度貸放之用。

(四)為把握農貸時效，並求切合實際，關於各項貸款之配額地區貸款標準等，如因情勢變遷，得酌予變動。

二、貸款對象

(一)糧食，棉花，食糖，菸葉，茶葉及其他農業生產。

1. 以合作社農會其他農民團體為主。
2. 有關推廣改良品種農具、藥劑、肥料之農場及農業機構等。

(二) 農田水利

1. 開渠築壩等工程——各省省政府。
2. 挖塘鑿井及小型灌溉排水工程等——農民團體，農民個人，及農事改進機關。

(三) 蠶桑——蠶農社團及製種場（包括蠶桑學校及其他蠶桑示範機構）。

(四) 漁產——漁民團體。

(五) 農村副業——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

(六) 簡易農倉——農民組織之合法簡易農倉。

三、貸款用途

(一) 糧食、棉花、食糖、菸葉、茶葉及其他農業生產。

1. 農民社團——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防治病蟲害藥械、及其他生產上必需費用為限。

2. 農場及農業機構——為繁殖或推廣有關農產之優良品種、病蟲害藥械、及農具製造等，所需流動資金及原料等為限。

(二) 農田水利

1. 開渠築壩工程——用於修建開渠築壩等工程所需購買工料，支付工資及管理費用等為限。

2. 挖塘鑿井及小型灌溉排水工程——挖塘、鑿井、谷坊、修圩、購買灌溉機械等所需各項費用為限。

(三) 蠶桑

1. 桑苗——支付種苗價款、及培育繁殖所需肥料、人工等費用。

2. 育蠶——購買蠶種及支付育蠶費用。

3. 製種——購買原料，桑葉，消毒材料及製種工資等費用。

(四) 漁產

1. 海洋漁產——購買漁鹽，漁糧，修理漁船及主要漁具。

2. 淡水漁產——購買魚苗，漁糧，修理漁船及主要漁具。

(五) 農村副業——以購買副業原料為限。

(六) 簡易農倉——支付修建倉庫費用及糧食儲押資金之用。

四、貸款標準

(一) 糧食——每畝自廿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 棉花——每畝自廿五萬元至四十萬元。

(三) 農田水利

1. 開渠築壩等工程——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九成為限。

2. 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八成為限。

(四) 食糖——每畝一百萬元。

(五) 菸葉——每畝自七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包括烤菸費用在內)。

(六) 蠶桑

1. 桑苗——每畝自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2. 育蠶——每張蠶種自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3. 製種——新品種每張四萬元至五萬元，老品種每張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七) 茶葉——每担自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八) 漁產——流動資金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為限。

(九) 其他農業生產——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為限。

(十) 農村副業——以原料之六成為限。

(十一) 簡易農倉——修建農倉及儲押貸款，均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為限。

五、貸款期限

(一)糧食、棉花、食糖、菸葉——最長十個月。

(二)農田水利：

1. 開渠築壩等工程——以完工後分三年償還為原則。

2. 挖塘鑿井及小型灌溉排水工程等——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三)蠶桑

1. 桑苗——最長以一年為限。

2. 育蠶——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3. 製種——最長一年。

(四)茶葉——三個月。

(五)漁產——流動資金最長六個月。

(六)其他農業生產——最長均以十個月為限。

(七)農村副業——營運流動資金，最長以十個月為限。

(八)簡易農倉——修建農倉，最長以兩年為限，儲押資金，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六、貸款利率

- (一)各項貸款利率，一律暫定月息七分。
- (二)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漁會之放款，得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農會漁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五厘，其動支辦法另行規定。
- (三)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二利息計算。

七、貸款擔保

- (一)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擔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擔保。
- (二)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 (三)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 (四)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以之作貸款擔保。
- (五)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省銀行為承還保證人外，並應以受

益田畝為擔保。

乙、土地金融貸款部份

一、辦理原則

(一) 本年度各項貸款，以儘量配合政府地政設施，以期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利用。

(二) 各項貸款採重點推進方式，集中辦理，以求實效。

(三) 本年度扶植自耕農貸款，核定貸額不敷需要，得儘推行實物本位之土地債券。

(四) 為把握貸款時效，並求切合實際，關於各項貸款之配額地區貸款標準等，如因情勢變遷，得酌予變動。

二、貸款用途

(一) 扶植自耕農貸款 (甲) 協助政府於各省選定地區設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乙) 扶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贖自耕土地，或解除土地高利債務。

(二) 農地改良貸款 協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及農民開墾荒地，改良土壤，本年度并着重甘肅，甯夏兩省鋪砂貸款。

(三)市地改良貸款 以協助市地改良，及平民住宅之建築為原則。

(四)地籍整理貸款 本貸款為協助政府加速推辦地籍整理工作，貸放政府

機關，用作整理地籍之事業經費，或整理地籍之臨時週轉金。

三、貸款對象

(一)扶植自耕農貸款 農民農民團體及政府機關。

(二)農地改良貸款 農民農民團體及政府機關。

(三)市地改良貸款 公教人員平民。

(四)地籍整理貸款 政府機關。

四、貸款期限

(一)扶植自耕農貸款 最長期限暫定五年。

(二)農地改良貸款 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半。

(三)市地改良貸款 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四)地籍整理貸款 最長期限暫定一年。

五、貸款額度

(一)扶植自耕農貸款 購買或贖回土地地價之八成，所負債額之六成。

(二)農地改良貸款 改良費用之七成。

(三)市地改良貸款 建築費用之五成，并視各地情形，規定一最高限額。

(四)地籍整理貸款 地籍整理經費預算總數之五成。

六、貸款利率 與農業貸款辦法同

七、貸款擔保品

(一)扶植自耕農貸款 購買贖回或解除債務之全部土地。

(二)農地改良貸款 改良之土地及其收益。

(三)市地改良貸款 建築之土地，及定着物并覓具殷實承還保證人。

(四)地實整理貸款 各項預算經費。

八、貸款償還 本息分期攤還

丙、附則

一、本實施辦法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據實際情形，隨時酌予改訂之。

二、本實施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

附件五

三十七年度江浙區春季合作烘繭貸款辦法

卅七年四月廿二日四聯總
處第三六三次理事會通過

一、總額准先以鮮繭六萬擔為標準，儲押及收購各為三萬擔，均以社員繭為限，將來如確有必要，再行核增，中農行及中合庫貨額之分配，由行庫雙方協定報查。

二、儲押貸款，應於社員交繭時，按鮮繭價格先付五成，俟烘乾後再按乾繭核定價格六成作押，同時並扣回前付之五成借款。

三、儲押乾繭期限，以兩個月為度，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到期不贖者，由政府按照核定繭價，加利息予以收購。

四、儲押貸款利率，按照農貸利率規定七分。

五、定貨部份乾繭，須予收購停止後三十天交齊。

六、定貨部份烘費，規定為繭價百分之二十五。

七、定貨部份烘折，以二百八十斤，縲折以四百二十斤為標準，如不及標準時，應由經辦機構負責。

- 八、育蠶貸款，應由合作社於社員交繭時扣還。
- 九、儲押貸款，得向國行以九折轉抵押，定貸貸款承辦行庫手續費為百分之二。
- 十、合作烘繭貸款成效，應由承辦行庫負責致核。

附件六

四川絲業公司及川省各地絲廠卅七年春季絲繭貸款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四聯總
處第三六三次理事會議核定

- 一、四川絲業公司貸款，比照江浙春季絲貸款原則，准按照生絲一千四百關擔計算，並准照繭本及纜費按八成貸放，將來應由政府收購繅成生絲一千四百關擔之八成，即生絲一千一百二十關擔。
- 二、上項貸款應繳之二成墊頭，如該公司確實無法自籌足額時，准以所存現貸生絲，絲棉，及絲筋，按市價售給中信局籌繳之。
- 三、川省其他各絲廠貸款，准改為國策貸款，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江浙區絲繭貸款，並准一律改按八成貸款，八成收購原則辦理。
- 五、各區廠商如自願增籌墊頭，減低貸款成數，將來收絲成數，亦得比例減低。

附件七

三十七年度茶葉加工運銷貸款及出口地點押款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四聯總
處第三六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貸款總額八四九〇億元，計分三期貸放，各期貸款標準如下：

(一) 毛茶加工貸款，每擔最高貸三〇〇萬元。

(二) 箱茶運銷貸款，每擔最高貸四〇〇萬元，扣回加工貸款。

(三) 出口地點箱茶押款，每擔貸五〇〇至八〇〇萬元，扣回運銷貸款。

二、對象：應選擇過去辦理茶貸及結匯具有成績之茶廠為貸款對象，各廠敍做各階段貸款時，其自資收購之毛茶不得少於一百擔（合作社不得少於五十擔）。

三、期限：加工貸款一個月，運銷貸款，視路途遠近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出口地點箱茶押款亦為一個月。

四、利率：一律月息一角三分，逾期不還，照市息計算。

五、押品處理辦法，各期貸款押品，如不合標準或借款到期不贖時，應由承放行以公開標賣方式處理之，并以所得標賣價款歸還貸款本息。

六、轉抵押准由承放行按九折向國行轉抵押。
七、內銷邊銷茶，以辦理押匯為原則。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of Law & Political Science

附件七之附表

三十七年度外銷茶加工運銷貸款分區配額表

省別	茶類	產量(市担)	毛茶加工貸款		箱茶運銷貸款		出口地點箱茶押款	
			每担貸款標準	合計	每担貸款標準	合計	每担貸款標準	合計
總計		114,000		4,560億元		6,270億元		3,490億元
安徽	祁紅 屯綠	5,000 20,000	400萬元 400萬元	200億元 800億元	550萬元 550萬元	275億元 1,100億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7,090億元
浙江	平綠 遂綠 溫紅 溫綠	48,000 2,200 4,000 4,000	4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1,920億元 800億元 160億元 160億元	550萬元 550萬元 550萬元 550萬元	2,640億元 120億元 220億元 220億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江西	浮紅 寧紅 玉綠	5,000 5,000 800	4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200億元 200億元 300億元	500萬元 550萬元 550萬元	275億元 275億元 400億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福建	閩紅	15,000	400萬元	600億元	550萬元	825億元	800萬元	
湖南	湖紅	2,500	400萬元	100億元	550萬元	137.5億元	800萬元	
湖北	鄂紅	2,500	400萬元	100億元	550萬元	137.5億元	800萬元	



註：(1) 運銷貸款利息俟箱茶運抵出口地點轉押款時扣除

(2) 各區配額總計		毛茶加工貸款	箱茶運銷貸款	出口地點箱茶押款
安 徽		1,000億元	1,375億元	7,090億元 (在上海辦)
浙 江		2,328億元	3,201億元	
江 西		432億元	594億元	1,100億元 (在福州辦)
福 建		600億元	825億元	
湖 南		100億元	137.5億元	300億元 (在廣州辦)
湖 北		100億元	137.5億元	
總 計		4,540億元	6,270億元	8,490億元

(3) 各期貸款轉押時期：以各地氣候不同茶況因有先後參照上年實需擬訂如下：

- (A) 毛茶加工貸款：應自四月份起至十月底止
- (B) 箱茶運銷貸款：應自五月份起至十一月底止
- (C) 出口地點箱茶押款：應自六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

